

# 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扩建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

编制单位：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

2025年9月



**验收组织单位：**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

**法人代表：**林学钗

**编制单位：**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

**法定代表人：**林学钗

**验收组织单位：**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

**联系人：**林学钗

**联系方式：**13506569860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曾山工业区一幢（第五层）

**编制单位：**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

**电话：**13506569860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曾山工业区一幢（第五层）

## 目 录

前言 .....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	2
表二、项目情况 .....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34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3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5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	53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	54
附件 2 营业执照 .....	59
附件 3 工况证明 .....	60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	64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102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	103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20
附件 8 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	125
附件 9 车间照片 .....	126
附件 10 验收意见 .....	127
附件 11 监测方案 .....	136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	137
附件 13 应急预案 .....	141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	142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	165
附件 16 原排污权交易记录 .....	166
附件 17 水费单 .....	167
附件 18 公示情况 .....	168

## 前言

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是一家从事真空镀膜件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企业租赁瑞安市万达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曾山工业区的现有厂房第五层进行生产，企业于 2020 年 1 月委托编制了《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年产 700 万件真空镀膜件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文号：温环瑞改备[2020]437 号)，并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现由于企业发展需要，新增水帘喷漆台、自动喷涂流水线、静电除尘机等设备进行扩建，租赁建筑面积为 1000m<sup>2</sup>，保持不变。企业扩建后新增年产真空镀膜件 150 万件，即扩建后企业将形成年产 850 万件真空镀膜件的生产规模。目前实际达到年产 810 万件真空镀膜件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25 年 5 月委托温州秉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2025〕106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330381MA296FNJ48001Z）。

目前企业生产设备配置齐全，主要生产工艺与污染物防治措施已建设完成，达到年产 810 万件真空镀膜件的生产规模，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我司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8 月 6 日—8 月 7 日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曾山工业区一幢（第五层）				
主要产品名称	真空镀膜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50 万件真空镀膜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10 万件真空镀膜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6月		
调试时间	2025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8月6日—8月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温州秉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300万元	环保投资	30万元	比例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2330381MA296FNJ48001Z		
验收检测依据	<p><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p>				

<p>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 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p> <p>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b>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b></p> <p>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b>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温州秉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5月；</p> <p>2、关于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备案[温环瑞建备〔2023〕121号]，2025年5月21日；</p> <p><b>其他依托文件：</b></p> <p>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508-102号；</p> <p>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508-26号；</p> <p>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508-37号；</p> <p>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委托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p> <p>5、《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8 月 2 日。</p>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h2>1、废水</h2>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到瑞安市陶山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的限值要求)后排入飞云江，相关标准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他均为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项目</th><th>pH值 (无 量纲)</th><th>CODcr</th><th>总磷*</th><th>氨氮*</th><th>SS</th><th>BOD<sub>5</sub></th><th>总氮*</th><th>LAS</th><th>石油类</th></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8</td><td>35</td><td>400</td><td>300</td><td>70</td><td>20</td><td>20</td></tr> <tr> <td>出水标准</td><td>6~9</td><td>40</td><td>0.3</td><td>2 (4)</td><td>10</td><td>10</td><td>12 (15)</td><td>0.5</td><td>1</td></tr> </tbody> </table> <p>注: 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p>	项目	pH值 (无 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sub>5</sub>	总氮*	LAS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20	出水标准	6~9	40	0.3	2 (4)	10	10	12 (15)	0.5	1
项目	pH值 (无 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sub>5</sub>	总氮*	LAS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20																						
出水标准	6~9	40	0.3	2 (4)	10	10	12 (15)	0.5	1																						
<h2>2、废气</h2> <p>本项目生产时会产生喷涂废气(漆雾、喷漆有机废气、固化废气)、静电除尘粉尘。</p> <p>喷涂废气(漆雾、喷漆有机废气、固化废气)、静电除尘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中的排放限值。由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无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故项目喷涂过程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喷涂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5、表6的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2~表1-5。</p>																															

表 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序号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mg/m <sup>3</sup>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3	TVOCl	其他		150mg/m <sup>3</sup>		
4	非甲烷总烃	其他		80mg/m <sup>3</sup>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序号	污染物	适用条件	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mg/m <sup>3</sup>
2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sup>3</sup>

表 1-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5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住宅混杂区，属2类声功能区，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详见表1-6。

表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5085.7-2019)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5、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噪声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详见表1-7。

表1-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 6、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 COD<sub>Cr</sub> 0.010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3t/a、工业烟粉尘0.071t/a和VOCs 0.966/a。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在原有排污权指标范围内。

## 表二、项目情况

### 2.1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是一家从事真空镀膜件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企业租赁瑞安市万达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曾山工业区的现有厂房第五层进行生产，企业于 2020 年 1 月委托编制了《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年产 700 万件真空镀膜件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文号：温环瑞改备[2020]437号），并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现由于企业发展需要，新增水帘喷漆台、自动喷涂流水线、静电除尘机等设备进行扩建，租赁建筑面积为 1000m<sup>2</sup>，保持不变。企业扩建后新增年产真空镀膜件 150 万件，即扩建后企业将形成年产 850 万件真空镀膜件的生产规模。目前实际达到年产 810 万件真空镀膜件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2025年5月委托温州秉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 年 5 月 21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2025〕106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330381MA296FNJ48001Z）。

目前企业生产设备配置齐全，主要生产工艺与污染防治措施已建设完成，达到年产 810 万件真空镀膜件的生产规模，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

####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扩建项目及其环保配套设施，目前达到年产 810 万件真空镀膜件的生产规模。

###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

**项目名称：** 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曾山工业区一幢（第五层）；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工程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10%；

**员工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共有员工 18人，厂区不设食宿，年工作日为 300 天，采用白天 10h单班制。

表2-1 产品方案（单位：万只）

序号	产品类别	扩建前年产量	扩建后年产量	2025年7-8月产量	折算后年生产规模	验收年生产规模
1	真空镀膜件	700万件	850万件	135万件	810万件	810万件

## 2.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曾山工业区一幢（第五层）。厂界西北侧为优七无纺布袋制品有限公司，厂界西南侧为浙江聚利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厂界东北侧为瑞安市天瑞换向器有限公司，厂界东南侧为洪发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厂区平面见图 2-2。



图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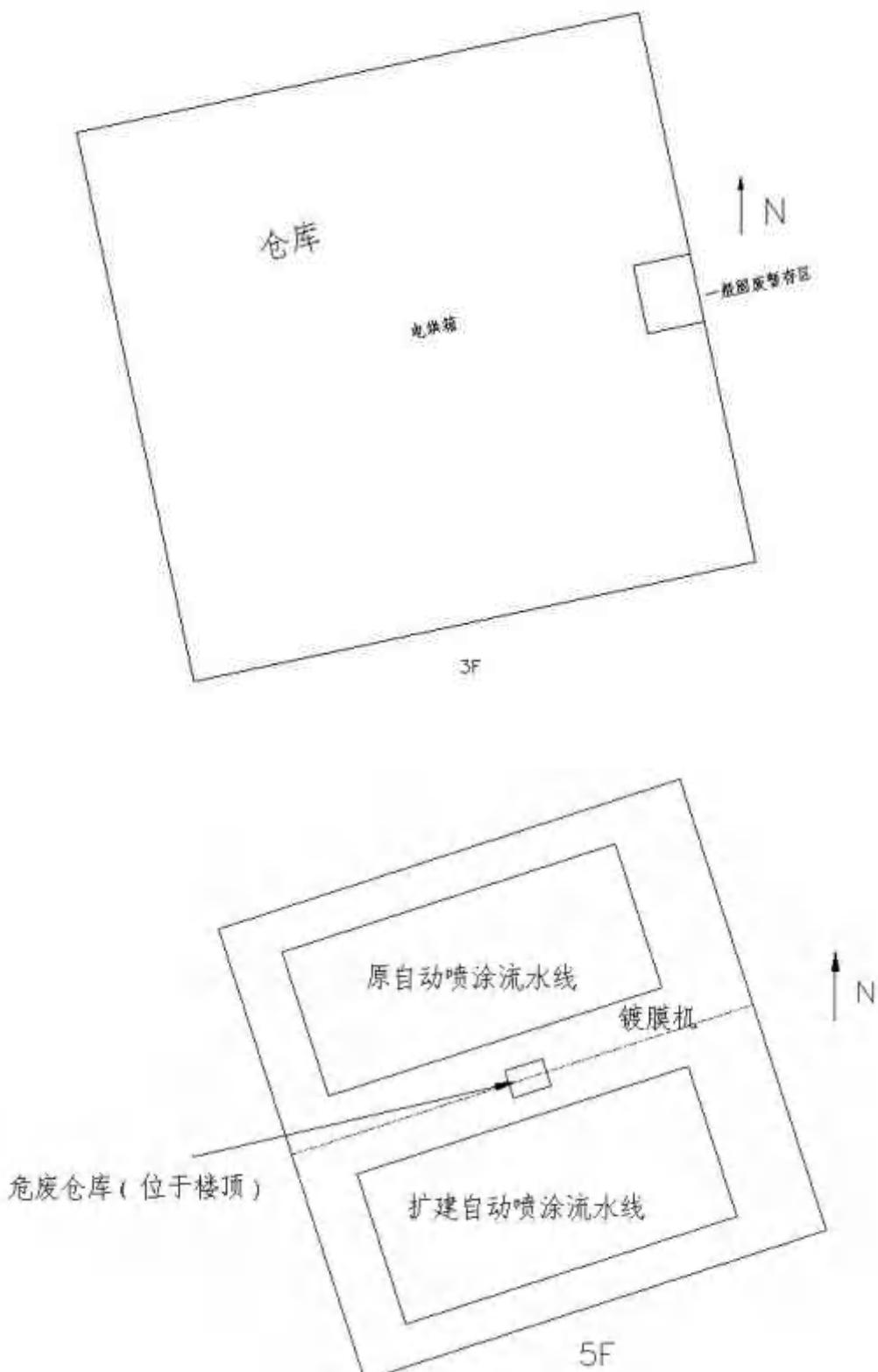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图

## 2.4 原辅材料消耗

## 2.4.1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老厂区，仅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1	电烘箱	台	1	1	1	
2 其中	自动喷涂流水线	台	1	2	2	与环评一致
	水帘喷漆台	台	1	2	2	
	喷枪	把	5	10	10	
	密闭喷底漆房	间	1	2	2	
	UV 固化室	间	1	2	2	
	密闭喷面漆房	间	1	2	2	
	静电除尘机	台	1	2	2	
3	真空镀膜机	台	2	2	2	
4	空压机	台	1	2	2	
5	夹具	个	若干	若干	若干	
6	架子	个	若干	若干	若干	
7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1	

## 2.4.2 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环评预计	2025年7-8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UV 塑料漆	t/a	5	0	0	0
2	UV 油漆	t/a	0	7	1.1	6.6
3	铝丝	t/a	0.05	0.05	0.008	0.048
4	钨丝	t/a	0.095	0.095	0.015	0.090
5	镍丝	t/a	0.08	0.08	0.013	0.078
6	塑料件	万件/a	700	850	135	810

## 2.5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数据，企业第二季度用水量34吨，折算年用水量约136吨，生产废水约28.8t/a；生活用水约100吨/年，按产污系数0.8计算约80吨/年纳管排放；总废水排放量约108.8t/a纳管。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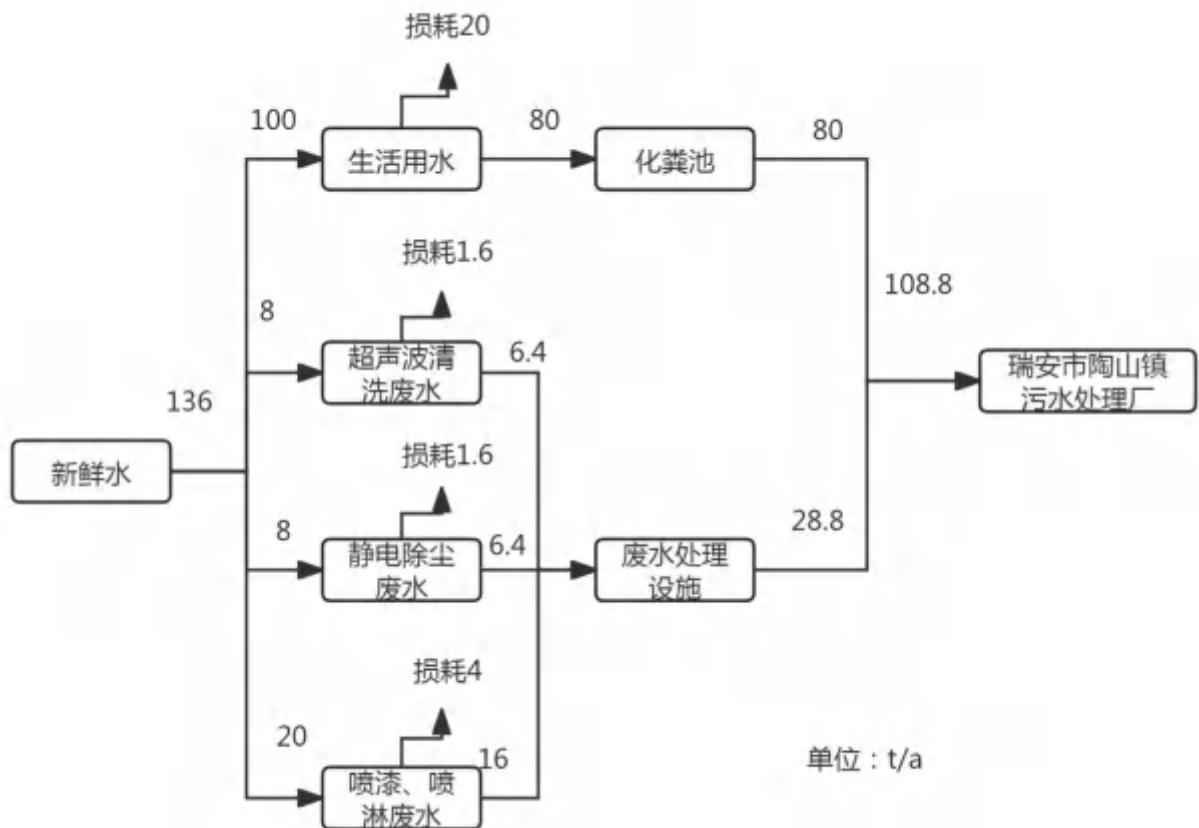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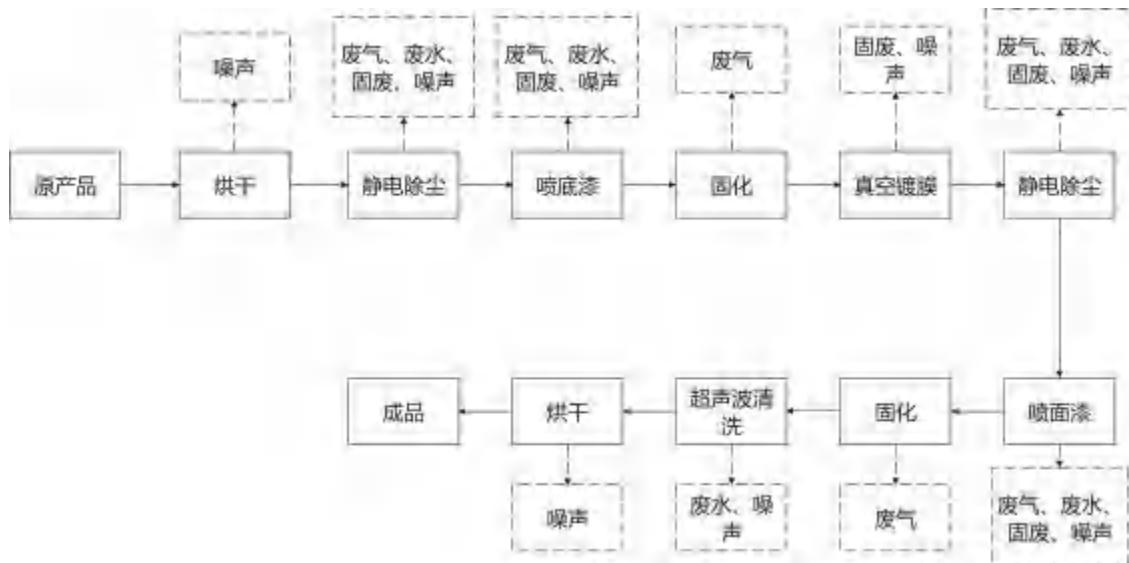


图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 (1) 烘干：塑料件进入电烘箱进行烘干处理（烘干温度为 60℃），使其表面无水分沾染。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 (2) 静电除尘：烘干后的塑料件进入自动喷涂流水线中的静电除尘机，通过静电去除表面的粉尘，并通过水帘收集粉尘。此过程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
- (3) 喷底漆：除尘后的塑料件进入密闭底漆房内的水帘喷漆台对塑料件进行喷底漆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
- (4) 固化：底漆处理后的塑料件进行光固化。此过程会产生废气。
- (5) 真空镀膜：光固化后塑料件退出流水线随后进入真空镀膜机，在真空状态下(10-2Pa)，电流将镀膜源（钨丝）加热，将挂在钨丝上的铝片或铝线熔解，铝材蒸发后沉积在镀件上。熔解的铝为铝原子，以不定形或液体状态存在并附着于塑料件上，经冷却结晶后从而变为铝薄膜。此过程会产生固废、噪声。
- (6) 静电除尘：真空镀膜后的塑料件再次进入流水线，通过静电除尘机去除塑料件表面的粉尘。此过程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
- (7) 喷面漆：除尘后的塑料件进入密闭面漆房内的水帘喷漆台对塑料件进行喷面漆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
- (8) 固化：面漆处理后的塑料件进行光固化。此过程会产生废气。
- (9) 超声波清洗：塑料件在固化完成后，采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去除附着在塑料件表面的金属颗粒和粉尘。本项目清洗无需用到清洗剂。此过程会产生废水。
- (10) 烘干：经过清洗的塑料件进入电烘箱中进行烘干处理(烘干温度为60℃)，使塑料件表面水分蒸发。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 (11) 成品：加工完成后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入库。

##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环评预计年产 850 万件真空镀膜件，目前达到年产 810 万件真空镀膜件的生产规模；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略低于环评预计；企业平面布局较环评优化。

从污染物防治看，环评要求静电除尘粉尘经 TA001 水帘处理达标后引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实际原有项目静电除尘粉尘经水帘处理达标后引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扩建项目静电除尘粉尘经水帘处理达标后引至两个排气筒（DA004、DA005）高空排放。环评要求喷涂产生的漆雾经水帘处理后与喷涂废气（喷漆有机废气、固化废气）一并汇入主管经“水

帘+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引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实际原有项目喷涂产生的漆雾经水帘处理后与喷涂废气（喷漆有机废气、固化废气）一并汇入主管经“水帘+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引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扩建项目喷涂产生的漆雾经水帘处理后与喷涂废气（喷漆有机废气、固化废气）一并汇入主管经“水帘+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引至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预计年产 850 万件真空镀膜件，目前达到年产 810 万件真空镀膜件的生产规模	否
4	平面布置	/	优化厂区布置	否
5	生产设备	/	与环评一致	否
6	原辅材料	/	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低于环评预计	否
7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	与环评一致。	否

		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8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要求静电除尘粉尘经 TA001水帘处理达标后引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实际原有项目静电除尘粉尘经水帘处理达标后引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扩建项目静电除尘粉尘经水帘处理达标后引至两个排气筒(DA004、DA005)高空排放。环评要求喷涂产生的漆雾经水帘处理后与喷涂废气(喷漆有机废气、固化废气)一并汇入主管经“水帘+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引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实际原有项目喷涂产生的漆雾经水帘处理后与喷涂废气(喷漆有机废气、固化废气)一并汇入主管经“水帘+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引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扩建项目喷涂产生的漆雾经水帘处理后与喷涂废气(喷漆有机废气、固化废气)一并汇入主管经“水帘+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引至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否

## 2.8符合性分析

对照《温州市工业涂装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分析项目符合性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温州市工业涂装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规范	生产合法性	1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企业于 2025 年 5 月委托温州秉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2025〕106 号）。	符合要求
废气防治	废气收集与处理	2	涂装、流平、晾干、烘干等工序应密闭收集废气，家具行业喷漆环节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	企业喷漆在独立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烘干在电烘箱中进行，喷漆、固化工序上方安装集气装置，废气先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再经车间抽风系统整体收集	符合要求
		3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的调配作业必须在独立空间内完成，要密闭收集废气，盛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容器必须加盖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已经调配完成，可以直接使用	符合要求
		4	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企业排风罩按规范设置，确保收集效率	符合要求
		5	喷涂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合理设计，不影响喷涂废气的收集	企业排放罩按规范设置，确保收集效率	符合要求
		6	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溶剂型涂料喷涂应有漆雾去除装置和 VOCs 处理装置（VOCs 处理不得仅采用单一水喷淋方式）	本项目喷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套水帘+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两个 2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要求
		7	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要求	按相应要求执行，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符合要求
		8	废气排放、处理效率要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及环评相关要求	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关收集、处置措施后，企业涂装废气排放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要求	符合要求
	废水	9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排	企业已按规范要求落实	符合要求

	收集与处理		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10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GB21900-2008)及环评相关要求后排放	符合要求
固废处理		11	各类废渣、废桶等属危险废物的，要规范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符合要求
		12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危险废物应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要求
环境管理 监督管理	环境检测	13	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企业已制定废气污染监测计划，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符合要求
		14	生产空间功能区、生产设备布局合理，生产现场环境整洁卫生、管理有序	企业已合理进行车间布局，生产现场环境应整洁卫生、管理有序，无明显气味	符合要求
	监督管 理	15	建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要求企业建设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符合要求
		16	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台帐，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含有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账，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并确保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相关台账和设施运行记录	符合要求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温州市工业涂装企业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的要求。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超声波清洗废水、静电除尘废水、喷漆喷淋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瑞安市陶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静电除尘废水、喷漆喷淋废水）经厂区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瑞安市陶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排放去向见表 3-1。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表

序号	废水名称	废水来源	月排放量t (2025.4-6)	折算年排放量t	治理设施	设备数量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20	80	化粪池 废水处理设施	1	瑞安市陶山镇污水处理厂
2	超声波清洗废水	超声波清洗	1.6	6.4			
3	静电除尘废水	静电除尘	1.6	6.4		1	瑞安市陶山镇污水处理厂
4	喷漆、喷淋废水	废气治理	4	16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排放口标牌

#### 3.2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静电除尘粉尘、喷涂废气。

原有项目喷涂废气经水帘+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2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本项目扩建的喷涂废气经水帘+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25m高排气筒

DA003高空排放。

原有项目静电除尘粉尘经水帘处理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本项目扩建的静电除尘粉尘经水帘处理通过2个25m高排气筒DA004、DA005高空排放。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2。

表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数量	排放去向
1	喷涂废气	涂装工序	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水帘+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	2	25m排气筒 DA001(原项目) DA003
2	静电除尘粉尘	静电除尘	颗粒物	有组织	水帘	3	25m排气筒 DA002(原项目) DA004 DA005



扩建项目喷涂废气处理设施

扩建项目喷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扩建项目1#静电除尘排放口	扩建项目2#静电除尘排放口
	
喷涂流水线照片	原有项目喷涂废气处理设施



###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污水处理污泥、废灯管和废钨丝。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漆渣（HW12 900-252-12）、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污水处理污泥（HW17 336-064-17）、废灯管（HW29 900-023-2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废钨丝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污水处理污泥、废灯管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3。

表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 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 (2025 年 7-8 月) 产 生量 t	折算后年 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废钨丝	生产过程	固态	钨丝	一般固废	0.01	0.0015	0.009	暂存一般固 废暂存点，委 托物资回收 单位回收利 用
漆渣	喷漆过程	固态	有机物	危险废物	10.91	1.5	9	委托温州纳 海蓝环境有 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树脂	危险废物	7.134	1.0	6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有机物	危险废物	0.420	0.065	0.39	
废水处理污 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危险废物	0.735	0.12	0.72	
废灯管	UV 光固	固态	含汞废物	危险废物	少量	0	少量	




危废仓库内外照片



一般固废储存区

###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3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4。

表3-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	30	5
废气处理		20
噪声防治		1
固废处理		2
其他运营费用		2
合计	30	30
总投资	300	30

###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5。

表3-5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瑞安市陶山镇污水处理厂。生	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超声波清洗废水、静电除尘

	产废水经 TW001 絮凝沉淀+芬顿氧化法处理达标后纳入瑞安市陶山镇污水处理厂。	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限值。	废水、喷漆喷淋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瑞安市陶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静电除尘废水、喷漆喷淋废水)经厂区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瑞安市陶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	静电除尘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TA001 “水帘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喷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TA002 “水帘+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25m 排气筒 DA002排放	项目喷涂废气、静电除尘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静电除尘粉尘、喷涂废气。 原有项目喷涂废气经水帘+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2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本项目扩建的喷涂废气经水帘+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2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原有项目静电除尘粉尘经水帘处理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本项目扩建的静电除尘粉尘经水帘处理通过2个25m高排气筒DA004、DA005高空排放。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拟设在生产车间 5 楼东南侧，1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拟设在生产车间 5 楼东南侧，10m <sup>2</sup> 。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废钨丝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污水处理污泥、废灯管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

			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10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工业烟粉尘 0.071t/a 和 VOCs0.966t/a。	/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0.004t/a、氨氮0.0002t/a、总氮0.001t/a、VOCs0.522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0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VOCs0.966t/a。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废气

本项目静电除尘时产生的 静电除尘粉尘采用 TA001 水帘处理达标后排放；喷漆时产生的漆雾采用水帘处理后与喷漆有机废气、固化废气一并汇入主管经 TA002 “水帘+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 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可认为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日最大排放量相对于陶山镇处理厂的日处理规模较小，在本项目污水正常排放情况下，对现状水体水质基本没有影响。因此，远期待市政管网建设完成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飞云江，对现状飞云江水质基本无影响。

####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车间门窗采取紧闭措施、实体墙隔声后，对周边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温州秉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5月）的结论如下：

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是一家从事真空镀膜件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企业租赁瑞安市 万达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曾山工业区的现有厂房第五层进行生产。现 由于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拟新增水帘喷漆台、自动喷涂流水线、静电除尘机等设备进行扩建， 租赁建筑面积保持不变，企业扩建后新增年产真空镀膜件 150 万件，即扩建后企业将形成年产 850 万件真空镀膜件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资金全部由 企业自筹解决。

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 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 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4.3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温州秉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5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①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火灾、泄漏等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仓库等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处理，及时检查是否有破损情况。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④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内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四周设置防溢流裙角，设置收集沟、收集池，各类危险废物按种类和特性分类存放，符合规范中的防晒、防雨及防风的要求，并由专人负责危废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

⑤仓库物料必须按类别，在合理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在固定位置堆放，注意留通道，做到整齐，成行成列，过目见数，检点方便。库内严禁火种，严禁吸烟，非工作人员不得进入库存内。认真做好仓库安全工作，作业时要注意安全，经常检查仓库，认真做好防火、防潮、防盗工作。

⑥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在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 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合理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合理布置原料及产品的堆放位置。

#### 4.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瑞建（2025）106号。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6.6.29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5.12.2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颗粒物(烟尘、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	2025.9.21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6.7.6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仪 (A91Plus-AMD1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 和表 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8.7	雅丽 250806-1A1-2	144 mg/L	142 mg/L	0.7	10	合格
		雅丽 250806-1A4-2	146 mg/L	139 mg/L	2.5	10	合格
	2025.8.8	雅丽 250807-2A1-2	149 mg/L	155 mg/L	2.0	10	合格
		雅丽 250807-2A4-2	153 mg/L	157 mg/L	1.3	10	合格
总磷	2025.8.7	雅丽 250806-1A1-2	0.46 mg/L	0.49 mg/L	3.2	10	合格
		雅丽 250806-1C3-2	0.54 mg/L	0.56 mg/L	1.8	10	合格
	2025.8.8	雅丽 250807-2A1-2	0.49 mg/L	0.52 mg/L	3.0	10	合格
		雅丽 250807-2C3-2	0.53 mg/L	0.55 mg/L	1.9	10	合格
总氮	2025.8.8	雅丽 250806-1A1-2	11.4 mg/L	11.6 mg/L	0.9	5	合格
		雅丽 250806-1B1-2	41.9 mg/L	41.3 mg/L	0.7	5	合格
		雅丽 250806-1C1-2	8.34 mg/L	8.28 mg/L	0.4	5	合格
氨氮	2025.8.8	雅丽 250806-1A1-2	5.54 mg/L	5.58 mg/L	0.4	10	合格
		雅丽 250806-1B2-2	19.5 mg/L	19.7 mg/L	0.5	10	合格
		雅丽 250806-1C1-2	4.28 mg/L	4.32 mg/L	0.5	10	合格
阴离子表	2025.8.7	雅丽 250806-1B1-5	1.67 mg/L	1.63 mg/L	1.2	10	合格

面活性剂	2025.8.8	雅丽 250807-2B1-5	1.65 mg/L	1.60 mg/L	1.5	10	合格
非甲烷 总烃	2025.8.7	雅丽 250806-1G9	1.34 mg/m <sup>3</sup>	1.27 mg/m <sup>3</sup>	2.7	15	合格
		雅丽 250807-2G8	1.84 mg/m <sup>3</sup>	1.70 mg/m <sup>3</sup>	4.0	15	合格
		雅丽 250807-2G9	1.79 mg/m <sup>3</sup>	1.90 mg/m <sup>3</sup>	3.0	15	合格
		雅丽 250807-2I2	2.03 mg/m <sup>3</sup>	2.13 mg/m <sup>3</sup>	2.4	20	合格
		雅丽 250807-2I3	2.29 mg/m <sup>3</sup>	2.12 mg/m <sup>3</sup>	3.9	20	合格
		雅丽 250807-2J2	2.08 mg/m <sup>3</sup>	2.03 mg/m <sup>3</sup>	1.2	20	合格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 需氧量	2025.8.7	雅丽 250806-1C4-2	130 mg/L	138 mg/L	3.0	20	合格
	2025.8.8	雅丽 250807-2C4-2	141 mg/L	144 mg/L	1.1	20	合格
总磷	2025.8.7	雅丽 250806-1C4-2	0.50 mg/L	0.49 mg/L	1.0	20	合格
	2025.8.8	雅丽 250807-2C4-2	0.54 mg/L	0.52 mg/L	1.9	20	合格
总氮	2025.8.8	雅丽 250806-1C4-2	8.60 mg/L	8.54 mg/L	0.4	20	合格
		雅丽 250807-2C4-2	9.77 mg/L	9.93 mg/L	0.8	20	合格
氨氮	2025.8.8	雅丽 250806-1C4-2	4.31 mg/L	4.33 mg/L	0.2	20	合格
		雅丽 250807-2C4-2	5.45 mg/L	5.44 mg/L	0.1	20	合格

##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气中挥发性有机物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气中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 至表 5-7。

表 5-5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5.8.7	4.88 μg	15.2 μg	10.0 μg	103	85-115	合格
	2025.8.8	5.60 μg	15.9 μg	10.0 μg	103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8.8	32.3 μg	62.9 μg	30.0 μg	102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8.8	35.3 μg	75.5 μg	40.0 μg	100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5.8.8	0 μg	1091 μg	1000 μg	109	80-1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8.7	46.6 $\mu\text{g}$	88.8 $\mu\text{g}$	40.0 $\mu\text{g}$	106	80-120	合格
	2025.8.8	42.4 $\mu\text{g}$	84.7 $\mu\text{g}$	40.0 $\mu\text{g}$	106	80-120	合格
丙酮	0 ng	2025.8.8-9	22.0 ng	20.0 ng	110	96-122	合格
异丙醇			20.8 ng	20.0 ng	104		合格
正己烷			20.2 ng	20.0 ng	101		合格
乙酸乙酯			21.7 ng	20.0 ng	108		合格
苯			22.0 ng	20.0 ng	110		合格
六甲基二硅氧烷			20.7 ng	20.0 ng	104		合格
正庚烷			20.2 ng	20.0 ng	101		合格
3-戊酮			21.1 ng	20.0 ng	106		合格
甲苯			21.2 ng	20.0 ng	106		合格
乙酸丁酯			21.5 ng	20.0 ng	108		合格
环戊酮			20.9 ng	20.0 ng	104		合格
乳酸乙酯			20.9 ng	20.0 ng	104		合格
乙苯			21.0 ng	20.0 ng	105		合格
邻二甲苯			21.2 ng	20.0 ng	106		合格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20.2 ng	20.0 ng	101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2.0 ng	40.0 ng	105		合格
苯乙烯			21.5 ng	20.0 ng	108		合格
2-庚酮			20.8 ng	20.0 ng	104		合格
苯甲醚			20.8 ng	20.0 ng	104		合格
1-癸烯			21.1 ng	20.0 ng	106		合格
苯甲醛			20.6 ng	20.0 ng	103		合格
2-壬酮			21.2 ng	20.0 ng	106		合格
1-十二烯			20.4 ng	20.0 ng	102		合格

表 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8.7	10.0 $\mu\text{g}$	9.85 $\mu\text{g}$	1.5	5	合格
	2025.8.8	10.0 $\mu\text{g}$	9.88 $\mu\text{g}$	1.2	5	合格
总氮	2025.8.8	10.0 $\mu\text{g}$	10.1 $\mu\text{g}$	1.0	5	合格
氨氮	2025.8.8	40.0 $\mu\text{g}$	40.3 $\mu\text{g}$	0.8	5	合格
石油类	2025.8.8	10.0 mg/L	10.3 mg/L	3.0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8.7	100 $\mu\text{g}$	101 $\mu\text{g}$	1.0	5	合格

	2025.8.8	100 μg	102 μg	2.0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8.7	8.84 mg/m <sup>3</sup>	8.48 mg/m <sup>3</sup>	4.1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70 mg/m <sup>3</sup>	1.6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57 mg/m <sup>3</sup>	3.1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78 mg/m <sup>3</sup>	0.7	10	合格
丙酮	2025.8.8-9	20.0 ng	21.3 ng	6.5	30	合格
异丙醇		20.0 ng	20.9 ng	4.5		合格
正己烷		20.0 ng	20.1 ng	0.5		合格
乙酸乙酯		20.0 ng	20.6 ng	3.0		合格
苯		20.0 ng	21.2 ng	6.0		合格
六甲基二硅氧烷		20.0 ng	20.1 ng	0.5		合格
正庚烷		20.0 ng	21.6 ng	8.0		合格
3-戊酮		20.0 ng	20.5 ng	2.5		合格
甲苯		20.0 ng	21.2 ng	6.0		合格
乙酸丁酯		20.0 ng	20.5 ng	2.5		合格
环戊酮		20.0 ng	21.0 ng	5.0		合格
乳酸乙酯		20.0 ng	21.2 ng	6.0		合格
乙苯		20.0 ng	21.5 ng	7.5		合格
邻二甲苯		20.0 ng	20.9 ng	4.5		合格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20.0 ng	20.2 ng	1.0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0.0 ng	44.1 ng	10		合格
苯乙烯		20.0 ng	21.3 ng	6.5		合格
2-庚酮		20.0 ng	22.0 ng	10		合格
苯甲醚		20.0 ng	21.4 ng	7.0		合格
1-癸烯		20.0 ng	20.6 ng	3.0		合格
苯甲醛		20.0 ng	21.2 ng	6.0		合格
2-壬酮		20.0 ng	20.5 ng	2.5		合格
1-十二烯		20.0 ng	21.2 ng	6.0		合格

表 5-7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8.7	500 mg/L	477 mg/L	4.6	10	合格
	2025.8.8	500 mg/L	494 mg/L	1.2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025.8.7-12	210 mg/L	200 mg/L	10 mg/L	20 mg/L	合格
	2025.8.8-13	210 mg/L	206 mg/L	4 mg/L	20 mg/L	合格

##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5.8.6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5.8.7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 5.6 质控结果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 5.7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111
	刘福生	质控报告编制人	OY202206
报告审核人	赵璐漪	质管部副主任	OY202421
报告签发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	OY202404
其他	王思强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504
	戴锋伟	采样员	OY202419
	刘念	采样员	OY202517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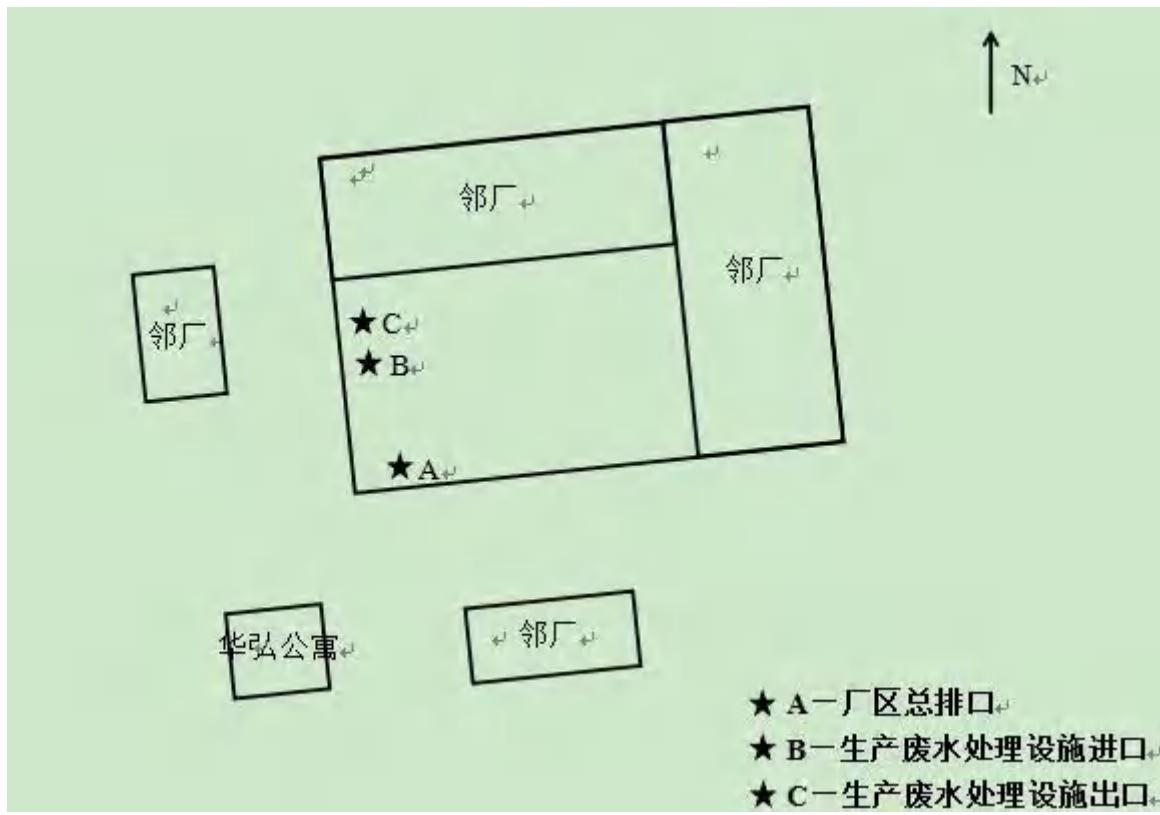
根据《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A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cr、悬浮物、BOD <sub>5</sub> 、石油类	监测2天，1天4次	2025年8月6日-8月7日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B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cr、悬浮物、BOD <sub>5</sub> 、石油类、LAS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C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cr、悬浮物、BOD <sub>5</sub> 、石油类、L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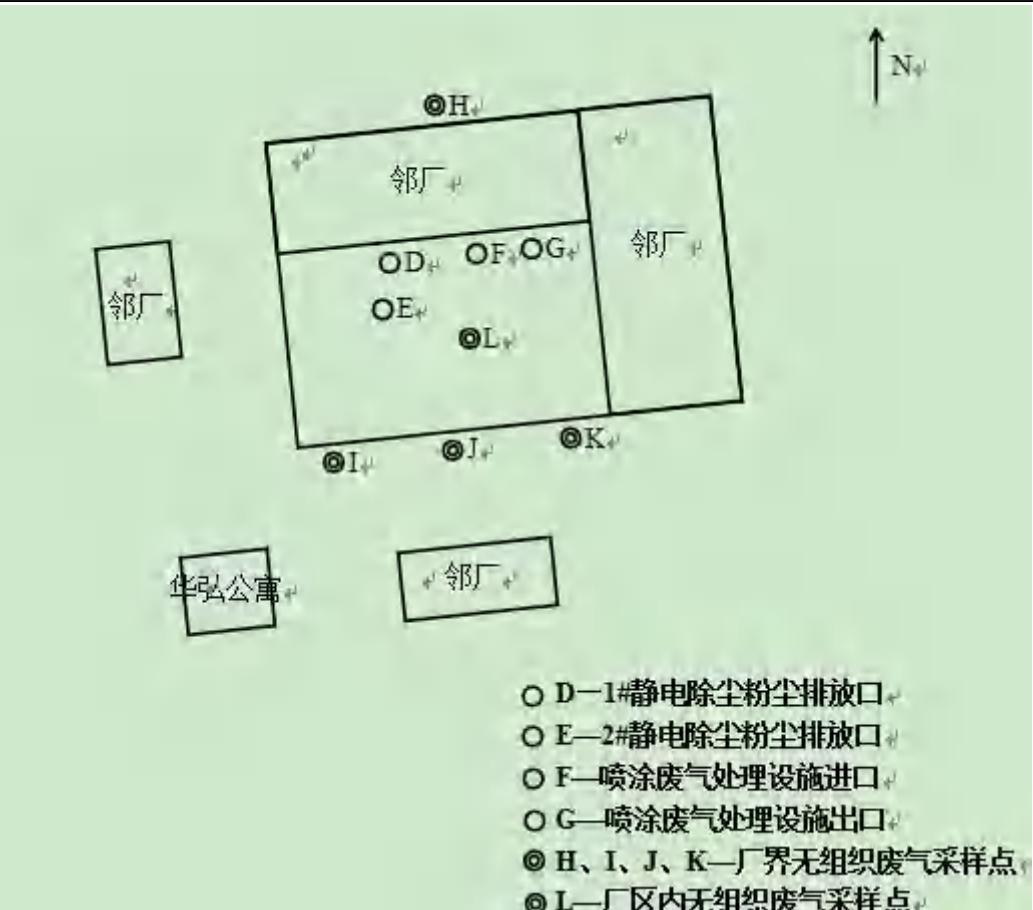


###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H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每天监测4次。	2025年8月13日-8月14日
	下风向I			
	下风向J			
	下风向K			
	厂区L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废气	1#静电除尘粉尘排放口D	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2#静电除尘粉尘排放口E	颗粒物		
	喷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F	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		
	喷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	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The site map illustrates the layout of the factory and its surroundings. The factory is represented by a large rectangular area divided into four quadrants. Monitoring points are marked as follows: 
 

- Point D:** Located at the top left of the factory boundary.
- Point E:** Located at the top center of the factory boundary.
- Point F:** Located at the bottom center of the factory boundary.
- Point G:** Located at the top right of the factory boundary.
- Point H:** Located at the top left outside the factory boundary.
- Point I:** Located at the bottom left outside the factory boundary.
- Point J:** Located at the bottom center outside the factory boundary.
- Point K:** Located at the bottom right outside the factory boundary.
- Point L:** Located inside the factory boundary, near the bottom center.

 Other labeled areas include "邻厂" (neighboring factory) in several locations and "华弘公寓" (Huahong Apartment) to the west. An arrow labeled "N" indicates the North direction.

Legend:

- D—1#静电除尘粉尘排放口
- E—2#静电除尘粉尘排放口
- F—喷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G—喷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H, I, J, K—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L—厂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1#厂界东南侧	噪声	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	2025年8月6日-8月7日	
2#厂界西南侧	噪声			
5#敏感点华弘公寓	敏感点噪声	企业厂界东北侧和西北侧邻厂无法监测，夜间不生产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敏感点噪声检测点位

## 6.4 固废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钨丝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污水处理污泥、废灯管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500m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为厂界西南侧27m华弘公寓。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2025.8.6	09:05-10:05	西北	1.6	29.3	100.3	晴
	11:08-12:08	西北	1.6	31.5	100.2	晴
	13:11-14:11	西北	1.6	33.8	100.1	晴
	15:17-15:32	西北	1.7	33.4	100.1	晴
2025.8.7	09:04-10:04	西北	1.6	30.6	100.3	晴
	11:08-12:08	西北	1.6	32.4	100.2	晴
	13:11-14:11	西北	1.5	34.7	100.1	晴
	15:17-15:33	西北	1.6	34.2	100.1	晴

####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扩建前年产量	扩建后预计年产量	2025年7-8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5.8.6	2025.8.7	
真空镀膜件	700万件	850万件	135万件	810万件	2.5万件	2.5万件	88.2%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5.8.6	2025.8.7
1	烘干	电烘箱	台	1	1	1	1	1
2	喷涂	自动喷涂流水线	台	1	2	2	2	2
3		水帘喷漆台	台	1	2	2	2	2
		喷枪	把	5	10	10	10	10

			密闭喷底漆房	间	1	2	2	2	2
			UV 固化室	间	1	2	2	2	2
			密闭喷面漆房	间	1	2	2	2	2
		静电除尘	静电除尘机	台	1	2	2	2	2
4	真空镀膜		真空镀膜机	台	2	2	2	2	2
5			空压机	台	1	2	2	2	2
6		辅助	夹具	个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7			架子	个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8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1	1	1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气

(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8.6	09:05-10:05	上风向H	非甲烷总烃	0.80	/	4.0	达标			
	11:08-12:08			0.71						
	13:11-14:11			0.71						
	09:05-10:05	下风向I		1.63	1.63					
	11:08-12:08			1.34						
	13:11-14:11			0.90						
	09:05-10:05	下风向J		1.00						
	11:08-12:08			1.15						
	13:11-14:11			1.12						
	09:05-10:05	下风向K		1.02						
	11:08-12:08			1.09						
	13:11-14:11			1.08						
2025.8.7	09:04-10:04	上风向H	非甲烷总烃	0.82	/	4.0	达标			
	11:08-12:08			0.84						
	13:11-14:11			0.82						
	09:04-10:04	下风		1.93	2.20					

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8.6	11:08-12:08	向I 下风 向J	总悬浮 颗粒物	2.08	0.334	1.0	达标	
	13:11-14:11			2.20				
	09:04-10:04			2.07				
	11:08-12:08			2.06				
	13:11-14:11	下风 向K		1.83				
	09:04-10:04			1.81				
	11:08-12:08			2.03				
	13:11-14:11			2.03				
	09:05-10:05	上风 向H	总悬浮 颗粒物	0.207	0.334	1.0	达标	
	11:08-12:08			0.216				
	13:11-14:11			0.214				
	09:05-10:05	下风 向I		0.314				
	11:08-12:08			0.324				
	13:11-14:11			0.328				
	09:05-10:05	下风 向J		0.304				
	11:08-12:08			0.318				
	13:11-14:11			0.323				
	09:05-10:05	下风 向K		0.317				
	11:08-12:08			0.312				
	13:11-14:11			0.334				
2025.8.7	09:04-10:04	上风 向H	总悬浮 颗粒物	0.208	0.329	1.0	达标	
	11:08-12:08			0.227				
	13:11-14:11			0.223				
	09:04-10:04	下风 向I		0.322				
	11:08-12:08			0.319				
	13:11-14:11			0.324				
	09:04-10:04	下风 向J		0.319				
	11:08-12:08			0.311				
	13:11-14:11			0.329				

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09:04-10:04	下风向K		0.326				
	11:08-12:08			0.315				
	13:11-14:11			0.310				
2025.8.6	9:08	上风向H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	/	/	
	11:10			<10				
	13:14			<10				
	15:17			<10				
	9:15	下风向I		<10	<10	20	达标	
	11:17			<10				
	13:21			<10				
	15:24			<10				
	9:19	下风向J		<10	<10	20	达标	
	11:21			<10				
	13:25			<10				
	15:28			<10				
2025.8.7	9:23	下风向K		<10	<10	20	达标	
	11:25			<10				
	13:29			<10				
	15:32			<10				
	9:05	上风向H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	/	/	
	11:10			<10				
	13:14			<10				
	15:17			<10				
	9:12	下风向I		<10	<10	20	达标	
	11:17			<10				
	13:21			<10				
	15:25			<10				
	9:16	下风向J		<10	<10	20	达标	
	11:21			<10				
	13:25			<10				

	15:29			<10			
	9:20			<10			
	11:25			<10			
	13:29			<10			
	15:33			<10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26 号

表7-5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8.6	09:05-10:05	厂区 内L	非甲烷 总烃	2.68	2.68	10	达标
	11:08-12:08			2.67			
	13:11-14:11			2.64			
2025.8.7	09:04-10:04	厂区 内L	非甲烷 总烃	2.61	2.61	10	达标
	11:08-12:08			2.52			
	13:11-14:11			2.54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26 号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见表7-7, 排气参数见表7-8。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特别注明除外)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1#静电除尘粉尘排放口8.6	颗粒物(烟尘、粉尘)	25	4086	<20	<20	<8.17×10 <sup>-2</sup>	30	/ 达标	
				<20					
				<20					
2#静电除尘粉尘排放口8.6		25	3820	<20	<20	<7.64×10 <sup>-2</sup>	30	/ 达标	
				<20					
				<20					
1#静电除	颗粒	25	4085	<20	<20	<8.17×10 <sup>-2</sup>	30	/ 达标	

## 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尘粉尘排放口8.7	物(烟尘、粉尘)			<20	<20	<7.66×10 <sup>-2</sup>	30	/	达标
				<20					
2#静电除尘粉尘排放口8.7	25	3830	<20	<20	<20	<7.66×10 <sup>-2</sup>	30	/	达标
				<20					
				<20					
喷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6	颗粒物(烟尘、粉尘)	/	11240	32	32	3.60×10 <sup>-1</sup>	/	/	/
				33					
				31					
喷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6	25	11217	<20	<20	<20	<2.24×10 <sup>-1</sup>	30	/	达标
				<20					
				<20					
喷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7	颗粒物(烟尘、粉尘)	/	11252	33	33	3.71×10 <sup>-1</sup>	/	/	/
				33					
				32					
喷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7	25	11233	<20	<20	<20	<2.25×10 <sup>-1</sup>	30	/	达标
				<20					
				<20					
喷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6	非甲烷总烃	/	11240	8.12	9.61	1.08×10 <sup>-1</sup>	/	/	/
				8.71					
				9.26					
				9.58					
				10.1					
				10.1					
				10.2					
				10.1					
				10.3					
喷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6	25	11217	1.25	1.25	1.64	1.84×10 <sup>-2</sup>	80	/	达标
				1.25					
				2.34					

				2.05					
				1.63					
				1.75					
				1.66					
				1.54					
				1.30					
喷涂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8.7	非甲 烷总 烃	/	11252	9.66	9.56	$1.08 \times 10^{-1}$	/	/	/
				9.51					
				9.69					
				9.53					
				9.77					
				9.33					
				9.47					
				9.56					
				9.54					
				1.74	1.81	$2.03 \times 10^{-2}$	80	/	达标
喷涂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8.7	非甲 烷总 烃	25	11233	1.77					
				1.80					
				1.75					
				1.76					
				1.93					
				1.91					
				1.77					
				1.84					
				13.8	7.08	$7.96 \times 10^{-2}$	/	/	/
				11.7					
				12.9					
				4.03					
				5.13					

				5.31					
				4.76					
				2.18					
				3.87					
喷涂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8.6	挥发性有机物	25	11217	0.78	0.69	$7.74 \times 10^{-3}$	150	/	达标
				1.29					
				0.60					
				0.30					
				0.63					
				1.02					
				0.40					
				0.31					
				0.92					
				14.5	13.0	$1.46 \times 10^{-1}$	/	/	/
喷涂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8.7	挥发性有机物	/	11252	11.5					
				8.95					
				15.4					
				9.70					
				13.7					
				8.92					
				11.0					
				23.2					
				0.90	0.92	$1.03 \times 10^{-2}$	150	/	达标
喷涂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8.7	挥发性有机物	25	11233	0.95					
				1.39					
				1.14					
				0.38					
				0.77					
				1.12					

				0.64				
				0.97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喷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5	269	269		1000	达标
				229				
				229				
喷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7			25	269	309		1000	达标
				229				
				309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508-26号								

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统计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
2025年8月6日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1.08 \times 10^{-1}$	$1.84 \times 10^{-2}$	83.0
2025年8月7日			$1.08 \times 10^{-1}$	$2.03 \times 10^{-2}$	81.2
2025年8月6日		颗粒物	$3.60 \times 10^{-1}$	$<2.24 \times 10^{-1}$	68.9
2025年8月7日			$3.71 \times 10^{-1}$	$<2.25 \times 10^{-1}$	69.8
2025年8月6日		VOCs	$7.96 \times 10^{-2}$	$7.74 \times 10^{-3}$	90.3
2025年8月7日			$1.46 \times 10^{-1}$	$1.03 \times 10^{-2}$	92.9

表7-8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1#静电除尘粉尘排放口8.6	4086	38.0	2.00	10.6	25	
2#静电除尘粉尘排放口8.6	3820	38.0	2.00	9.9	25	
1#静电除尘粉尘排放口8.7	4085	38.0	2.00	10.6	25	
2#静电除尘粉尘排放口8.7	3830	38.0	2.00	9.9	25	
喷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6	11240	38.0	2.00	9.5	/	
喷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6	11217	38.0	2.00	9.5	25	

喷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7	11252	38.0	2.00	9.5	/
喷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7	11233	38.0	2.00	9.5	25

###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喷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中的排放限值。两个“静电除尘粉尘排放口”所检项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中的排放限值。

厂界设置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3个监测点，厂区设置一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中的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5中的排放限值。

## 7.2.2 废水

(1)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9，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10。

表7-9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类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区总排口 8.6	09:21	黄色浑浊	7.4	143	0.48	11.5	5.56	1.62	11	44.6
	11:29	黄色浑浊	7.4	141	0.52	11.3	5.04	1.95	13	43.8
	13:30	黄色浑浊	7.4	143	0.51	12.0	5.52	1.70	11	44.5
	15:31	黄色浑浊	7.5	142	0.49	11.9	5.49	1.53	12	44.1
平均值			/	142	0.50	11.7	5.40	1.70	12	44.2
厂区总排口 8.7	09:28	黄色浑浊	7.5	152	0.50	12.8	6.41	1.93	15	47.5
	11:29	黄色浑浊	7.4	151	0.53	13.4	6.37	1.58	15	46.9
	13:30	黄色浑浊	7.4	156	0.55	12.8	6.18	1.39	14	48.5
	15:31	黄色浑浊	7.4	155	0.54	12.6	6.42	1.24	16	48.1

平均值	/	154	0.53	12.9	6.34	1.54	15	47.8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2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508-102号								

表7-10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类	LAS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8.6	09:33	黄色浑浊	7.4	618	2.54	41.6	18.4	2.81	1.65	49	236		
	11:33	黄色浑浊	7.4	615	2.57	40.9	19.6	3.36	1.85	50	235		
	13:34	黄色浑浊	7.5	626	2.63	42.7	19.4	3.66	1.57	47	244		
	15:36	黄色浑浊	7.6	622	2.55	42.9	19.7	3.14	1.79	51	239		
	平均值		/	620	2.57	42.0	19.3	3.24	1.72	49	238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8.6	09:30	微黄微浊	7.4	133	0.53	8.31	4.30	0.84	0.34	9	40.3		
	11:31	微黄微浊	7.5	136	0.50	8.04	4.17	0.72	0.35	8	41.1		
	13:31	微黄微浊	7.4	139	0.55	8.56	4.23	0.65	0.32	7	42.2		
	15:32	微黄微浊	7.4	130	0.50	8.60	4.31	0.60	0.37	8	39.6		
	平均值		/	134	0.52	8.38	4.25	0.70	0.34	8	40.8		
处理效率(%)			/	78.4	79.8	80.0	78.0	78.4	80.2	83.7	82.9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20	2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LAS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8.7	09:33	黄色浑浊	7.5	649	2.63	46.1	20.0	3.77	1.62	54	258		
	11:33	黄色浑浊	7.4	655	2.75	46.5	21.7	4.04	1.49	53	261		
	13:34	黄色浑浊	7.4	639	2.61	47.3	20.7	3.64	1.40	56	253		

	15:36	黄色浑浊	7.5	643	2.72	48.5	20.7	3.19	1.66	55	254
平均值		/	646	2.68	47.1	20.8	3.66	1.54	54	256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8.7	09:38	微黄微浊	7.4	147	0.49	9.24	5.41	0.83	0.29	12	46.0
	11:39	微黄微浊	7.4	145	0.52	9.31	5.10	0.78	0.28	15	45.0
	13:40	微黄微浊	7.4	148	0.54	9.49	5.26	0.58	0.31	11	46.2
	15:41	微黄微浊	7.4	141	0.54	9.77	5.45	0.71	0.31	13	44.5
	平均值		/	145	0.52	9.45	5.30	0.72	0.30	13	45.4
处理效率 (%)		/	77.6	80.6	79.9	74.5	80.3	80.5	75.9	82.3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20	2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508-102号											

##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标准，其他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11。

表7-1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8.6	1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0:25-10:27	58.0	—	—	—	58
	2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0:37-10:39	58.5	—	—	—	58
8.7	1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0:15-10:17	58.6	—	—	—	57
	2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0:25-10:27	57.7	—	—	—	58
标准限值				2类			60(昼间)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测量点均在5楼窗户外1米处；3.厂界东北侧、厂界西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4.测量值均未超过2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5.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508-37号。

##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厂界东南侧和西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中的规定（企业厂界东北侧和西北侧邻厂无法监测，夜间不生产）。

### 7.2.4 环境质量

（1）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12。

表7-12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量时间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sub>eq</sub>	L <sub>10</sub>	L <sub>50</sub>	L <sub>90</sub>	L <sub>max</sub>	L <sub>min</sub>	σ			
5	8月6日 10时 54分	厂界西南侧 27m处华弘公寓	道路交通 噪声	58.8	60.2	58.4	57.4	68.8	56.3	1.2			
5	8月7日 10时 40分	厂界西南侧 27m处华弘公寓	道路交通 噪声	57.8	58.8	57.2	56.4	73.0	55.4	1.2			
标准限值					2类			60（昼间）					
达标情况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508-37号													

##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西南侧27m华弘公寓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一）废水总量

企业2025年季度用水量34吨，折算年用水量约136吨，生产废水约28.8t/a；生活用水约100吨/年，按产污系数0.8计算约80吨/年纳管排放；总废水排放量约108.8t/a纳管。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总氮12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004t/a、氨氮0.0002t/a、总氮0.001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0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

#### （二）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0.522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0.966t/a。详见表7-13。

表7-13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生产时间(h)	排放总量(t/a)
喷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	$9.02 \times 10^{-3}$	3000	0.027
环评预计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0.210
原有项目VOCs排放量				0.285
VOCs合计				0.522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 标准，其他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 8.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喷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中的排放限值。两个“静电除尘粉尘排放口”所检项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中的排放限值。

厂界设置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3个监测点，厂区设置一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中的排放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5中的排放限值。

###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厂界东南侧和西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中的规定（企业厂界东北侧和西北侧邻厂无法监测，夜间不生产）。

### 8.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钨丝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污水处理污泥、废灯管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

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 8.5环境质量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西南侧27m华弘公寓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 8.6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4t/a、氨氮0.0002t/a、总氮0.001t/a、VOCs0.522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0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VOCs0.966t/a。

### 结论：

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条件。

###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曾山工业区一幢（第五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31分6.380秒 27度50分29.430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50 万件真空镀膜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10 万件真空镀膜件		环评单位		温州秉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建（2025）10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6月				竣工日期		2025年7月		固定污染源登记日期		2025年9月1日		
	编制单位		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固定污染源登记编号		92330381MA296FNJ48001Z		
	验收组织单位		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0h		
	运营单位		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381MA296FNJ48		验收时间		2025年9月10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设 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108.8	/	108.8	243.9	/	108.8	243.9	/	/	
	化学需氧量		/	148	500	0.004	/	0.004	0.010	/	0.004	0.010	/	/	
	氨氮		/	5.87	35	0.0002	/	0.0002	0.001	/	0.0002	0.001	/	/	
	总氮		/	12.3	/	0.001	/	0.001	0.003	/	0.001	0.003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VOCs		/	0.80	150	0.522	/	0.522	0.966	/	0.522	0.966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16.119	/	16.119	19.209		16.119	19.209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2025〕106号

## 关于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

你单位委托温州秉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我局对该项目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环评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

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陶山镇曾山工业区，租赁瑞安市万达电器有限公司1幢5楼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用房。主要生产设备：新增自动喷涂流水线1条等。生产规模：新增年产真空镀膜件150万件，本项目扩建后形成年产850万件真空镀膜件。**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一) 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1限值。

(二) 项目喷涂废气、静电除尘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5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体废物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四、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设备，降低能耗、物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在项目实施中认真落实“以新带老”和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 (一) 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经过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 (二) 废气防治方面

1、设置密闭微负压的底漆房、面漆房、固化室，喷涂废气、固化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2、静电除尘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 (三) 噪声防治方面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四) 固废防治方面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需委托有



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项目特种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六、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认真落实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意见，请你单位认真予以落实。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瑞安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七队负责。



(此页无正文内容)



---

抄 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05月21日印发

---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3 工况证明

#### 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工况信息

#####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扩建前年产量	扩建后预计年产量	2025年7-8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5.8.6	2025.8.7	
真空镀膜件	700万件	850万件	135万件	810万件	2.5万件	2.5万件	88.2%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扩建前消耗量	扩建后环评预计消耗量	2025年7-8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UV塑料漆	t/a	5	0	0	0
2	UV油漆	t/a	0	7	1.1	6.6
3	铝丝	t/a	0.05	0.05	0.008	0.048
4	钨丝	t/a	0.095	0.095	0.015	0.090
5	镍丝	t/a	0.08	0.08	0.013	0.078
6	塑料件	万件/a	700	850	135	810

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公章)

## 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工况信息

##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5.8.6	2025.8.7	
1	烘干	电烘箱	台	1	1	1	1	1	
2	喷涂	自动喷涂流水线	台	1	2	2	2	2	
3		水帘喷漆台	台	1	2	2	2	2	
		喷枪	把	5	10	10	10	10	
		密闭喷底漆房	间	1	2	2	2	2	
		UV 固化室	间	1	2	2	2	2	
		密闭喷面漆房	间	1	2	2	2	2	
4	静电除尘	静电除尘机	台	1	2	2	2	2	
4	真空镀膜	真空镀膜机	台	2	2	2	2	2	
5	辅助	空压机	台	1	2	2	2	2	
6		夹具	个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7		架子	个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8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1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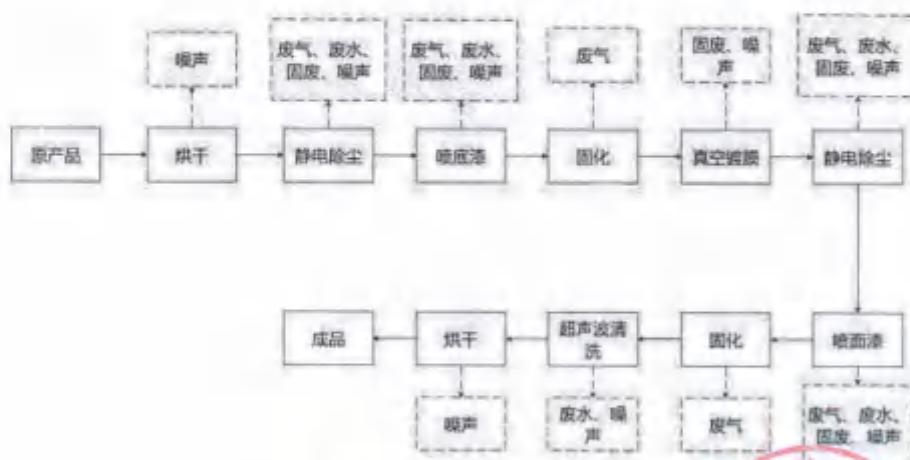
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公章)

## 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工况信息

固体废物情况 (单位: t)

序号	名称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	调试期间 (2025年7-8月)产生量	折算后年产生量	处理情况
1	废钨丝	0.01	0.0015	0.009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 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	漆渣	10.91	1.5	9	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活性炭	7.134	1.0	6	
4	废包装桶	0.420	0.065	0.39	
5	废水处理污泥	0.735	0.12	0.72	
6	废灯管	少量	0	少量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 (公章)



## 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工况信息

### 环保投资

污染源		预设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营 运 期	废水处理	30	5
	废气处理		20
	噪声治理		1
	固废		2
	其他运营费用		2
环保投资合计		30	30
项目总投资		300	30

我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竣工。2025 年季度用水 34 吨，折算年用水量约 136 吨。员工人数为（18）人，厂区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300）天，实行 10h 单班制。危废暂存间面积（5）平米。

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公章）



##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508-102 号



项目名称 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

报告日期 2025 年 8 月 14 日



##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叁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水)字第 202508-102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8-49

样品来源 工业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曾山工业区  
1 棚(第五层)

委托日期 2025 年 8 月 5 日

被测单位 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曾山工业区 1 棚(第五层)

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6-7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曾山工业区 1 棚(第五层)

检测日期 2025 年 8 月 6-13 日

###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L)	仪器设备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409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BSM-220.4) 2021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1030, 202103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1006
总氯	水质 总氯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102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1007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8-102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及 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 需氧 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 类			
厂区总排口 8.6	09:21	黄色 浑浊	7.4	143	0.48	11.5	5.56	1.62	/	11	44.6	雅丽 250806-1A1
	11:29	黄色 浑浊	7.4	141	0.52	11.3	5.04	1.95	/	13	43.8	雅丽 250806-1A2
	13:30	黄色 浑浊	7.4	143	0.51	12.0	5.52	1.70	/	11	44.5	雅丽 250806-1A3
	15:31	黄色 浑浊	7.5	142	0.49	11.9	5.49	1.53	/	12	44.1	雅丽 250806-1A4
生产废水处 理设施进口 8.6	09:33	黄色 浑浊	7.4	618	2.54	41.6	18.4	2.81	1.65	49	236	雅丽 250806-1B1
	11:33	黄色 浑浊	7.4	615	2.57	40.9	19.6	3.36	1.85	50	235	雅丽 250806-1B2
	13:34	黄色 浑浊	7.5	626	2.63	42.7	19.4	3.66	1.57	47	244	雅丽 250806-1B3
	15:36	黄色 浑浊	7.6	622	2.55	42.9	19.7	3.14	1.79	51	239	雅丽 250806-1B4
生产废水处 理设施出口 8.6	09:30	微黄 微浊	7.4	133	0.53	8.31	4.30	0.84	0.34	9	40.3	雅丽 250806-1C1
	11:31	微黄 微浊	7.5	136	0.50	8.04	4.17	0.72	0.35	8	41.1	雅丽 250806-1C2
	13:31	微黄 微浊	7.4	139	0.55	8.56	4.23	0.65	0.32	7	42.2	雅丽 250806-1C3
	15:32	微黄 微浊	7.4	130	0.50	8.60	4.31	0.60	0.37	8	39.6	雅丽 250806-1C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8-102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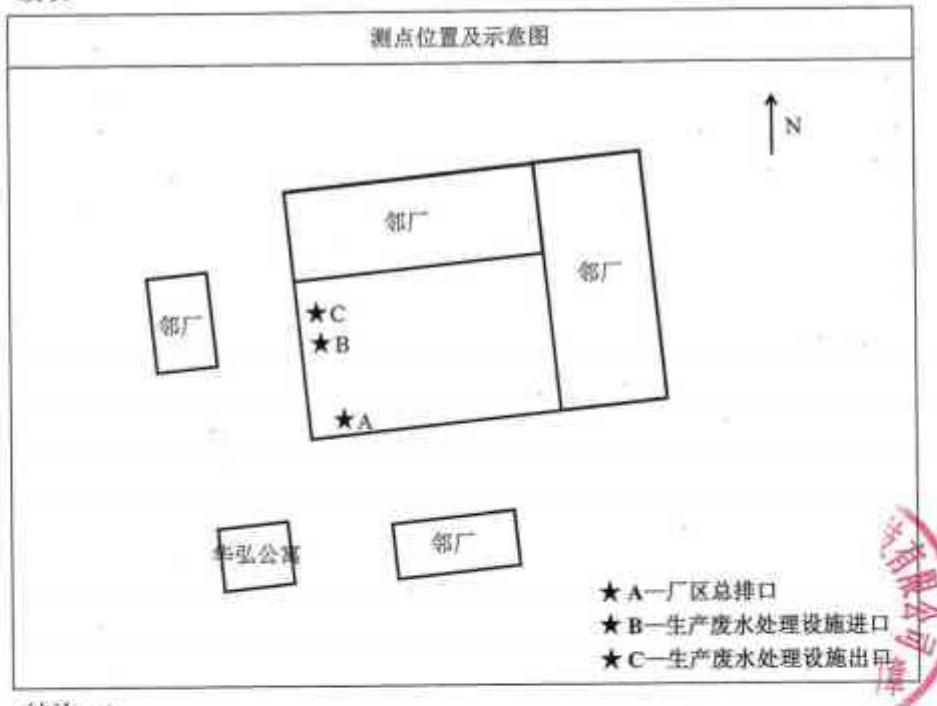
续表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及 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 需氧 量	总磷	总氮	氯化 氢氯	石油 类	阴离 子表 面活 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厂区总排口 8.7	09:28	黄色 浑浊	7.5	152	0.50	12.8	6.41	1.93	/	15	47.5	雅丽 250807-2A1
	11:29	黄色 浑浊	7.4	151	0.53	13.4	6.37	1.58	/	15	46.9	雅丽 250807-2A2
	13:30	黄色 浑浊	7.4	156	0.55	12.8	6.18	1.39	/	14	48.5	雅丽 250807-2A3
	15:31	黄色 浑浊	7.4	155	0.54	12.6	6.42	1.24	/	16	48.1	雅丽 250807-2A4
生产废水处 理设施进口 8.7	09:33	黄色 浑浊	7.5	649	2.63	46.1	20.0	3.77	1.62	54	258	雅丽 250807-2B1
	11:33	黄色 浑浊	7.4	655	2.75	46.5	21.7	4.04	1.49	53	261	雅丽 250807-2B2
	13:34	黄色 浑浊	7.4	639	2.61	47.3	20.7	3.64	1.40	56	253	雅丽 250807-2B3
	15:36	黄色 浑浊	7.5	643	2.72	48.5	20.7	3.19	1.66	55	254	雅丽 250807-2B4
生产废水处 理设施出口 8.7	09:38	微黄 微浊	7.4	147	0.49	9.24	5.41	0.83	0.29	12	46.0	雅丽 250807-2C1
	11:39	微黄 微浊	7.4	145	0.52	9.31	5.10	0.78	0.28	15	45.0	雅丽 250807-2C2
	13:40	微黄 微浊	7.4	148	0.54	9.49	5.26	0.58	0.31	11	46.2	雅丽 250807-2C3
	15:41	微黄 微浊	7.4	141	0.54	9.77	5.45	0.71	0.31	13	44.5	雅丽 250807-2C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8-102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陈宇霞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陈宇霞

批准日期：2025.8.14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26 号

项目名称 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  
报告日期 2025 年 8 月 14 日



##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26 号

第 1 页 共 18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8-49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曾山工业区 1 棚（第五层）

委托日期 2025 年 8 月 5 日

被测单位 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曾山工业区 1 棚（第五层）

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6-7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曾山工业区 1 棚（第五层）

检测日期 2025 年 8 月 6-9、11 日

###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	仪器设备及编号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A) 2021052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B) 2022071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100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无组织废气)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100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气相色谱仪(A60) 202100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气相色谱仪(A60) 202100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气相色谱质谱仪(A91Plus-AMD10) 202100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26 号

第 2 页 共 18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 mg/m<sup>3</sup> (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1#静电除尘 粉尘排放口 8.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20	<8.17×10 <sup>-2</sup>	LT2508068		
			<20			LT2508067		
			<20			LT2508080		
2#静电除尘 粉尘排放口 8.6			<20	<20	<7.64×10 <sup>-2</sup>	LT2508070		
			<20			LT2508078		
			<20			LT2508079		
1#静电除尘 粉尘排放口 8.7			<20	<20	<8.17×10 <sup>-2</sup>	LT2508072		
			<20			LT2508073		
			<20			LT2508032		
2#静电除尘 粉尘排放口 8.7			<20	<20	<7.66×10 <sup>-2</sup>	LT2508062		
			<20			LT2508071		
			<20			LT250806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26 号

第 3 页 共 18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喷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6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8.12	9.61	$1.08 \times 10^{-1}$	雅丽250806-1F1
			8.71			雅丽250806-1F2
			9.26			雅丽250806-1F3
			9.58			雅丽250806-1F4
			10.1			雅丽250806-1F5
			10.1			雅丽250806-1F6
			10.2			雅丽250806-1F7
			10.1			雅丽250806-1F8
			10.3			雅丽250806-1F9
8.6	挥发性有机物	3L气袋	13.8	7.08	$7.96 \times 10^{-2}$	雅丽250806-1F10
			11.7			雅丽250806-1F11
			12.9			雅丽250806-1F12
			4.03			雅丽250806-1F13
			5.13			雅丽250806-1F14
			5.31			雅丽250806-1F15
			4.76			雅丽250806-1F16
			2.18			雅丽250806-1F17
			3.87			雅丽250806-1F18
(烟尘、粉尘)	颗粒物	滤筒	32	32	$3.60 \times 10^{-1}$	LT2508039
			33			LT2508025
			31			LT250803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26 号

第 4 页 共 18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喷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6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25	1.64	$1.84 \times 10^{-2}$	雅丽250806-1G1
			1.25			雅丽250806-1G2
			2.34			雅丽250806-1G3
			2.05			雅丽250806-1G4
			1.63			雅丽250806-1G5
			1.75			雅丽250806-1G6
			1.66			雅丽250806-1G7
			1.54			雅丽250806-1G8
			1.30			雅丽250806-1G9
	挥发性有机物	3L气袋	0.78	0.69	$7.74 \times 10^{-3}$	雅丽250806-1G10
			1.29			雅丽250806-1G11
			0.60			雅丽250806-1G12
			0.30			雅丽250806-1G13
			0.63			雅丽250806-1G14
			1.02			雅丽250806-1G15
			0.40			雅丽250806-1G16
			0.31			雅丽250806-1G17
			0.92			雅丽250806-1G1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20	< $2.24 \times 10^{-1}$	LT2508061
			<20			LT2508075
			<20			LT250806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26 号

第 5 页 共 18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喷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7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9.66	9.56	$1.08 \times 10^{-1}$	雅丽 250807-2F1
			9.51			雅丽 250807-2F2
			9.69			雅丽 250807-2F3
			9.53			雅丽 250807-2F4
			9.77			雅丽 250807-2F5
			9.33			雅丽 250807-2F6
			9.47			雅丽 250807-2F7
			9.56			雅丽 250807-2F8
			9.54			雅丽 250807-2F9
	挥发性有机物	3L气袋	14.5	13.0	$1.46 \times 10^{-1}$	雅丽 250807-2F10
			11.5			雅丽 250807-2F11
			8.95			雅丽 250807-2F12
			15.4			雅丽 250807-2F13
			9.70			雅丽 250807-2F14
			13.7			雅丽 250807-2F15
			8.92			雅丽 250807-2F16
			11.0			雅丽 250807-2F17
			23.2			雅丽 250807-2F1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3	33	$3.71 \times 10^{-1}$	LT2508031
			33			LT2508037
			32			LT2508040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26 号

第 6 页 共 18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喷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7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74	1.81	$2.03 \times 10^{-2}$	雅丽250807-2G1
			1.77			雅丽250807-2G2
			1.80			雅丽250807-2G3
			1.75			雅丽250807-2G4
			1.76			雅丽250807-2G5
			1.93			雅丽250807-2G6
			1.91			雅丽250807-2G7
			1.77			雅丽250807-2G8
			1.84			雅丽250807-2G9
	挥发性有机物	3L气袋	0.90	0.92	$1.03 \times 10^{-2}$	雅丽250807-2G10
			0.95			雅丽250807-2G11
			1.39			雅丽250807-2G12
			1.14			雅丽250807-2G13
			0.38			雅丽250807-2G14
			0.77			雅丽250807-2G15
			1.12			雅丽250807-2G16
			0.64			雅丽250807-2G17
			0.97			雅丽250807-2G1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20	< $2.25 \times 10^{-1}$	LT2508074
			<20			LT2508066
			<20			LT2508065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26 号

第 7 页 共 18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喷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臭气袋	269	269	雅丽250806-1G19
			229		雅丽250806-1G20
			229		雅丽250806-1G21
			269	309	雅丽250807-2G19
			229		雅丽250807-2G20
			309		雅丽250807-2G21

附表I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³/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1#静电除尘粉尘排放口8.6	4086	38.0	2.00	10.6	25	
2#静电除尘粉尘排放口8.6	3820	38.0	2.00	9.9	25	
1#静电除尘粉尘排放口8.7	4085	38.0	2.00	10.6	25	
2#静电除尘粉尘排放口8.7	3830	38.0	2.00	9.9	25	
喷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6	11240	38.0	2.00	9.5	/	
喷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6	11217	38.0	2.00	9.5	25	
喷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7	11252	38.0	2.00	9.5	/	
喷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7	11233	38.0	2.00	9.5	25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26 号

第 8 页 共 18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表2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项目	雅丽 250806-1F10	雅丽 250806-1F11	雅丽 250806-1F12	雅丽 250806-1F13	雅丽 250806-1F14	雅丽 250806-1F15
丙酮	2.30	2.34	3.25	1.47	1.78	1.64
异丙醇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	1.36	1.53	4.62	0.703	1.48	1.78
乙酸乙酯	<0.006	<0.006	0.186	0.066	<0.006	0.080
苯	0.519	0.228	0.241	0.224	0.197	0.173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	0.570	0.324	0.360	0.290	0.331	0.241
3-戊酮	0.293	0.096	0.105	0.087	0.078	0.078
甲苯	0.929	0.463	1.37	0.405	0.453	0.436
乙酸丁酯	0.504	0.425	0.163	<0.005	<0.005	<0.005
环戊酮	0.120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	1.14	0.803	0.633	0.214	0.213	0.265
邻二甲苯	1.18	0.780	0.458	0.161	0.141	0.169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261	0.278	<0.005	<0.005	<0.005	<0.005
对/间二甲苯	2.25	2.18	1.30	0.407	0.458	0.447
苯乙烯	0.349	0.170	<0.004	<0.004	<0.004	<0.004
2-庚酮	0.280	0.157	<0.001	<0.001	<0.001	<0.001
甲醛	0.302	0.145	<0.003	<0.003	<0.003	<0.003
T-癸烯	0.355	0.525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	0.435	0.382	0.207	<0.007	<0.007	<0.007
2-壬酮	0.205	0.223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407	0.701	<0.008	<0.008	<0.008	<0.00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26 号

第 9 页 共 18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检测结果 项目	样品编号 雅丽 250806-1F16	雅丽 250806-1F17	雅丽 250806-1F18	雅丽 250806-1G10	雅丽 250806-1G11	雅丽 250806-1G12
丙酮	1.83	0.526	1.27	0.18	0.31	0.15
异丙醇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	0.656	0.597	0.765	0.300	0.547	0.229
乙酸乙酯	0.103	0.039	<0.006	<0.006	<0.006	<0.006
苯	0.283	0.127	0.237	0.025	0.032	0.0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	0.259	0.214	0.254	0.026	0.042	0.014
3-戊酮	0.084	0.091	0.090	0.008	0.010	0.010
甲苯	0.466	0.170	0.445	0.082	0.179	0.061
乙酸丁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	0.308	0.102	0.220	0.042	0.043	0.028
邻二甲苯	0.199	0.067	0.153	0.028	0.036	0.020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对/间二甲苯	0.368	0.167	0.438	0.085	0.089	0.050
苯乙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醚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	<0.007	0.078	<0.007	<0.007	<0.007	<0.007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报告编号：丽越检（气）字第 202508-26 号

第 10 页 共 18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项目	雅丽 250806-1G13	雅丽 250806-1G14	雅丽 250806-1G15	雅丽 250806-1G16	雅丽 250806-1G17	雅丽 250806-1G18
丙酮	0.12	0.16	0.16	0.13	0.12	0.20
异丙醇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	0.063	0.242	0.171	0.129	0.081	0.193
乙酸乙酯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苯	0.019	0.020	0.029	0.019	0.011	0.027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	0.020	<0.004	0.027	0.024	0.026	0.028
3-戊酮	0.009	0.009	0.009	<0.002	<0.002	0.009
甲苯	0.023	0.067	0.214	0.035	0.025	0.171
乙酸丁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	0.012	0.036	0.112	0.018	0.011	0.079
邻二甲苯	0.007	0.023	0.075	0.013	0.009	0.05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对/间二甲苯	0.020	0.065	0.223	0.034	0.020	0.163
苯乙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醚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26 号

第 11 页 共 18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检测结果 项目\样品编号	雅丽 250807-2F10	雅丽 250807-2F11	雅丽 250807-2F12	雅丽 250807-2F13	雅丽 250807-2F14	雅丽 250807-2F15
丙酮	5.79	5.20	4.39	5.12	6.48	5.41
异丙醇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	2.67	1.88	1.16	3.27	1.26	2.30
乙酸乙酯	0.301	<0.006	0.203	0.329	<0.006	0.256
苯	0.206	0.228	0.205	0.214	0.197	0.440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	0.424	0.316	0.325	0.391	0.313	0.386
3-戊酮	0.093	0.096	0.113	0.100	0.092	0.079
甲苯	1.62	1.22	0.730	2.17	0.426	1.54
乙酸丁酯	0.107	<0.005	0.136	0.176	<0.005	0.135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	0.935	0.712	0.455	1.08	0.243	0.833
邻二甲苯	0.665	0.480	0.337	0.760	0.170	0.581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对/间二甲苯	1.72	1.36	0.893	1.84	0.319	1.72
苯乙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醚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26 号

第 12 页 共 18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检测结果 项目	样品编号 雅丽 250807-2F16	雅丽 250807-2F17	雅丽 250807-2F18	雅丽 250807-2G10	雅丽 250807-2G11	雅丽 250807-2G12
丙酮	4.45	5.88	7.31	0.15	0.18	0.18
异丙醇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	1.46	2.21	7.42	0.348	0.359	0.378
乙酸乙酯	0.122	<0.006	0.562	0.031	0.026	0.050
苯	0.354	0.227	0.386	0.031	0.043	0.026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	0.293	0.246	0.224	0.032	0.032	0.032
3-戊酮	0.072	0.099	0.113	0.010	0.009	0.009
甲苯	0.578	0.734	2.43	0.111	0.109	0.265
乙酸丁酯	0.164	0.122	0.200	<0.005	<0.005	<0.005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	0.375	0.372	1.21	0.054	0.053	0.126
邻二甲苯	0.276	0.282	0.389	0.037	0.036	0.08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对/间二甲苯	0.774	0.739	2.41	0.098	0.105	0.240
苯乙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醚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	<0.007	0.107	<0.007	<0.007	<0.007	<0.007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报告编号：汇越检（气）字第 202508-26 号

第 13 页 共 18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检测结果 项目	样品编号 250807-2G13	雅丽 250807-2G14	雅丽 250807-2G15	雅丽 250807-2G16	雅丽 250807-2G17	雅丽 250807-2G18
丙酮	0.21	0.13	0.18	0.27	0.18	0.19
异丙醇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	0.480	0.103	0.287	0.251	0.227	0.401
乙酸乙酯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苯	0.031	0.021	0.025	0.031	0.030	0.027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	0.025	0.026	0.033	0.034	0.027	0.032
3-戊酮	<0.002	0.007	0.009	<0.002	0.010	0.008
甲苯	0.149	0.035	0.085	0.207	0.065	0.117
乙酸丁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	0.069	0.014	0.041	0.094	0.029	0.056
邻二甲苯	0.043	0.011	0.029	0.064	0.020	0.039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对/间二甲苯	0.126	0.030	0.079	0.169	0.057	0.105
苯乙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醛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26 号

第 14 页 共 18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sup>3</sup> (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規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8.6	09:05-10:05	H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0.80	雅丽 250806-1H1		
	11:08-12:08				0.71	雅丽 250806-1H2		
	13:11-14:11				0.71	雅丽 250806-1H3		
	09:05-10:05	I			1.63	雅丽 250806-1I1		
	11:08-12:08				1.34	雅丽 250806-1I2		
	13:11-14:11				0.90	雅丽 250806-1I3		
	09:05-10:05	J			1.00	雅丽 250806-1J1		
	11:08-12:08				1.15	雅丽 250806-1J2		
	13:11-14:11				1.12	雅丽 250806-1J3		
	09:05-10:05	K			1.02	雅丽 250806-1K1		
	11:08-12:08				1.09	雅丽 250806-1K2		
	13:11-14:11				1.08	雅丽 250806-1K3		
2025.8.7	09:04-10:04	H			0.82	雅丽 250807-2H1		
	11:08-12:08				0.84	雅丽 250807-2H2		
	13:11-14:11				0.82	雅丽 250807-2H3		
	09:04-10:04	I			1.93	雅丽 250807-2I1		
	11:08-12:08				2.08	雅丽 250807-2I2		
	13:11-14:11				2.20	雅丽 250807-2I3		
	09:04-10:04	J			2.07	雅丽 250807-2J1		
	11:08-12:08				2.06	雅丽 250807-2J2		
	13:11-14:11				1.83	雅丽 250807-2J3		
	09:04-10:04	K			1.81	雅丽 250807-2K1		
	11:08-12:08				2.03	雅丽 250807-2K2		
	13:11-14:11				2.03	雅丽 250807-2K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26 号

第 15 页 共 18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样品编号		
2025.8.6	9:08	H	10L 真空罐 (无量纲)	臭气浓度	<10	<10	雅丽 250806-IH4		
	11:10				<10		雅丽 250806-IH5		
	13:14				<10		雅丽 250806-IH6		
	15:17				<10		雅丽 250806-IH7		
	9:15	I			<10	<10	雅丽 250806-II4		
	11:17				<10		雅丽 250806-II5		
	13:21				<10		雅丽 250806-II6		
	15:24				<10		雅丽 250806-II7		
	9:19	J			<10	<10	雅丽 250806-IJ4		
	11:21				<10		雅丽 250806-IJ5		
	13:25				<10		雅丽 250806-IJ6		
	15:28				<10		雅丽 250806-IJ7		
	9:23	K			<10	<10	雅丽 250806-IK4		
	11:25				<10		雅丽 250806-IK5		
	13:29				<10		雅丽 250806-IK6		
	15:32				<10		雅丽 250806-IK7		
2025.8.7	9:05	H			<10	<10	雅丽 250807-2H4		
	11:10				<10		雅丽 250807-2H5		
	13:14				<10		雅丽 250807-2H6		
	15:17				<10		雅丽 250807-2H7		
	9:12	I			<10	<10	雅丽 250807-2I4		
	11:17				<10		雅丽 250807-2I5		
	13:21				<10		雅丽 250807-2I6		
	15:25				<10		雅丽 250807-2I7		
	9:16	J			<10	<10	雅丽 250807-2J4		
	11:21				<10		雅丽 250807-2J5		
	13:25				<10		雅丽 250807-2J6		
	15:29				<10		雅丽 250807-2J7		
	9:20	K			<10	<10	雅丽 250807-2K4		
	11:25				<10		雅丽 250807-2K5		
	13:29				<10		雅丽 250807-2K6		
	15:33				<10		雅丽 250807-2K7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26 号

第 16 页 共 18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規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8.6	09:05-10:05	H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07	LM2507653		
	11:08-12:08				0.216	LM2507613		
	13:11-14:11				0.214	LM2507617		
	09:05-10:05	I			0.314	LM2507654		
	11:08-12:08				0.324	LM2507614		
	13:11-14:11				0.328	LM2507618		
	09:05-10:05	J			0.304	LM2507611		
	11:08-12:08				0.318	LM2507615		
	13:11-14:11				0.323	LM2507619		
	09:05-10:05	K			0.317	LM2507612		
	11:08-12:08				0.312	LM2507616		
	13:11-14:11				0.334	LM2507620		
2025.8.7	09:04-10:04	H			0.208	LM2507651		
	11:08-12:08				0.227	LM2507663		
	13:11-14:11				0.223	LM2507667		
	09:04-10:04	I			0.322	LM2507652		
	11:08-12:08				0.319	LM2507664		
	13:11-14:11				0.324	LM2507668		
	09:04-10:04	J			0.319	LM2507661		
	11:08-12:08				0.311	LM2507665		
	13:11-14:11				0.329	LM2507669		
	09:04-10:04	K			0.326	LM2507662		
	11:08-12:08				0.315	LM2507666		
	13:11-14:11				0.310	LM2507670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26 号

第 17 页 共 18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 检测结果-厂区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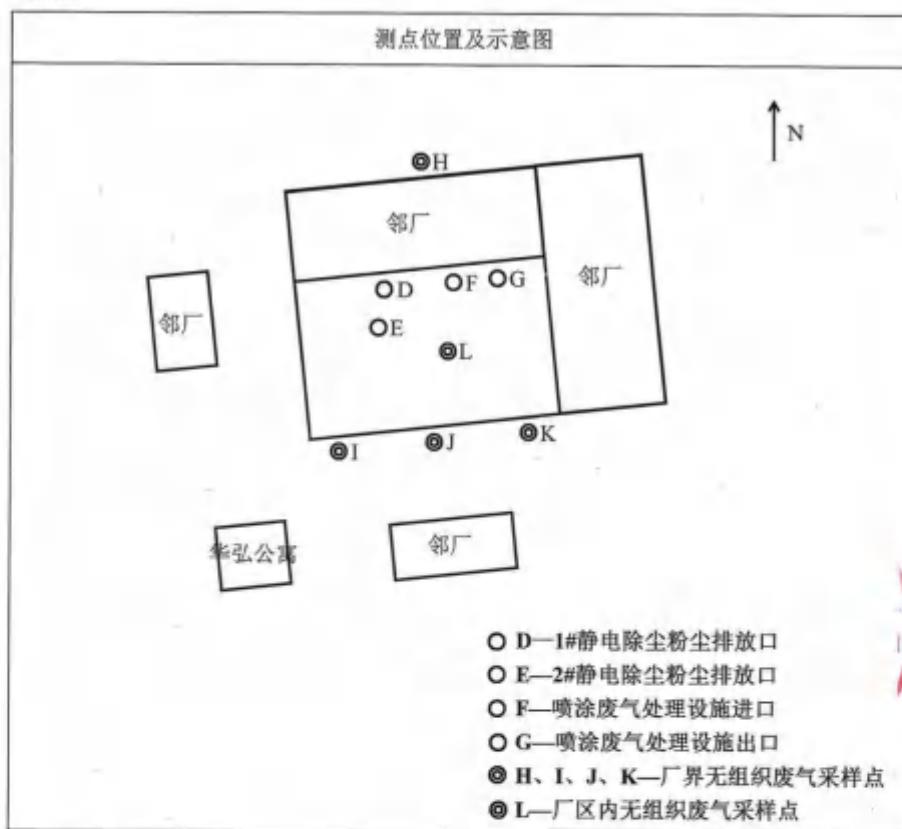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8.6	09:05-10:05	L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2.68	雅丽 250806-1L1
	11:08-12:08				2.67	雅丽 250806-1L2
	13:11-14:11				2.64	雅丽 250806-1L3
2025.8.7	09:04-10:04				2.61	雅丽 250807-2L1
	11:08-12:08				2.52	雅丽 250807-2L2
	13:11-14:11				2.54	雅丽 250807-2L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26 号

第 18 页 共 18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2021.8.1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H、I、J、K、L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5.8.6	09:05-10:05	西北	1.6	29.3	100.3	晴	刘志 戴锋伟
	11:08-12:08	西北	1.6	31.5	100.2	晴	
	13:11-14:11	西北	1.6	33.8	100.1	晴	
	15:17-15:32	西北	1.7	33.4	100.1	晴	
2025.8.7	09:04-10:04	西北	1.6	30.6	100.3	晴	刘志 戴锋伟
	11:08-12:08	西北	1.6	32.4	100.2	晴	
	13:11-14:11	西北	1.5	34.7	100.1	晴	
	15:17-15:33	西北	1.6	34.2	100.1	晴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508-37 号



项目名称 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

报告日期 2025 年 8 月 14 日



##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08-37 号

第 1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8-49样品来源 采样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区域环境噪声委托单位及地址 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曾山工业区  
1幢（第五层）委托日期 2025年8月5日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日期 2025年8月6-7日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曾山工业区 1 梯（第五层）检测日期 2025 年 8 月 6-7 日检测时间 昼间，2025 年 8 月 6 日 10:25-11:04；2025 年 8 月 7 日 10:15-10:50

###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1047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	昼间	60
		夜间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	昼间	60
		夜间	50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08-37 号

第 2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 检测结果-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8.6	1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0:25-10:27	58.0	—	—	—	58
	2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0:37-10:39	58.5	—	—	—	58
8.7	1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0:15-10:17	58.6	—	—	—	57
	2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0:25-10:27	57.7	—	—	—	58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量点均在 5 楼窗户外 1 米处；  
3.厂界东北侧、厂界西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4.测量值均未超过2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08-3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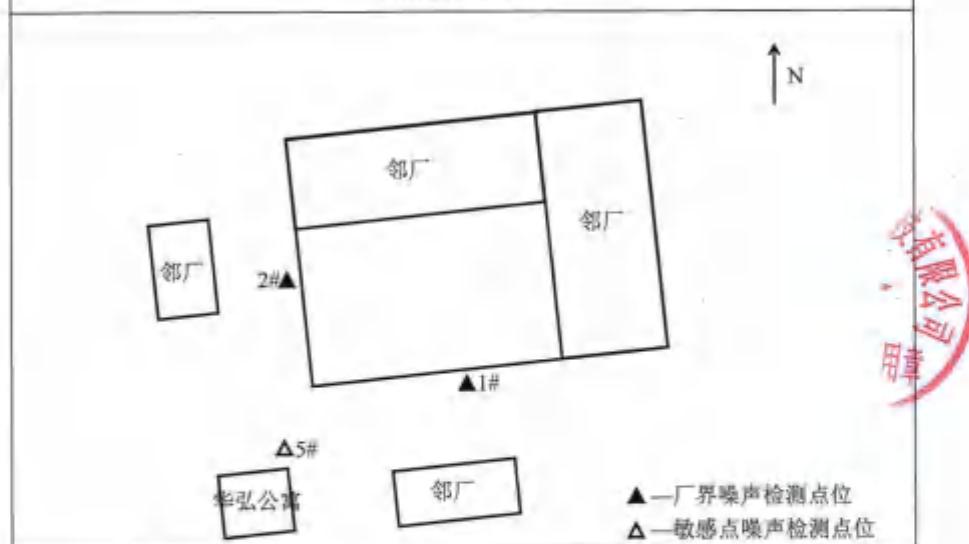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 检测结果-区域环境噪声

单位: dB (A)

测点 编号	测量时间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sub>eq</sub>	L <sub>10</sub>	L <sub>50</sub>	L <sub>90</sub>	L <sub>max</sub>	L <sub>min</sub>	σ
5	8月6日 10时54分	厂界西南 侧27m处 华弘公寓	道路交通噪声	58.8	60.2	58.4	57.4	68.8	56.3	1.2
5	8月7日 10时40分	厂界西南 侧27m处 华弘公寓	道路交通噪声	57.8	58.8	57.2	56.4	73.0	55.4	1.2

采样点位示意图



结论：本次“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中的规定，“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陈宇霞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陈宇霞  
批准日期：2025.8.14  
(检验检测专用章)

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  
委托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三

##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6.6.29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流速、湿度、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烟尘、粉尘)	自动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5.12.2	中瑞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自动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	2025.9.21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6.7.6	中瑞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医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医越检测
颗粒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氯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氯 总碱	手提式压汞法测汞仪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揮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仪 (A91Plus-AMD1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8.7	雅丽 250806-1A1-2	144 mg/L	141 mg/L	0.7	10	合格
		雅丽 250806-1A4-2	146 mg/L	139 mg/L	2.5	10	合格
	2025.8.8	雅丽 250807-2A1-2	149 mg/L	155 mg/L	2.0	10	合格
		雅丽 250807-2A4-2	153 mg/L	157 mg/L	1.3	10	合格
总磷	2025.8.7	雅丽 250806-1A1-2	0.46 mg/L	0.49 mg/L	3.2	10	合格
		雅丽 250806-1C3-2	0.54 mg/L	0.56 mg/L	1.8	10	合格
	2025.8.8	雅丽 250807-2A1-2	0.49 mg/L	0.52 mg/L	3.0	10	合格
		雅丽 250807-2C3-2	0.53 mg/L	0.55 mg/L	1.9	10	合格
总氮	2025.8.8	雅丽 250806-1A1-2	11.4 mg/L	11.6 mg/L	0.9	5	合格
		雅丽 250806-1B1-2	41.9 mg/L	41.3 mg/L	0.7	5	合格
		雅丽 250806-1C1-2	8.34 mg/L	8.28 mg/L	0.4	5	合格
氯苯	2025.8.8	雅丽 250806-1A1-2	5.54 mg/L	5.58 mg/L	0.4	10	合格
		雅丽 250806-1B2-2	19.5 mg/L	19.7 mg/L	0.5	10	合格
		雅丽 250806-1C1-2	4.28 mg/L	4.32 mg/L	0.5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8.7	雅丽 250806-1B1-5	1.67 mg/L	1.63 mg/L	1.2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8.8	雅丽 250807-2B1-5	1.65 mg/L	1.60 mg/L	1.5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8.7	雅丽 250806-1G9	1.34 mg/m³	1.27 mg/m³	2.7	15	合格
		雅丽 250807-2G8	1.84 mg/m³	1.70 mg/m³	4.0	15	合格
		雅丽 250807-2G9	1.79 mg/m³	1.90 mg/m³	3.0	15	合格
		雅丽 250807-2J2	2.03 mg/m³	2.13 mg/m³	2.4	20	合格
		雅丽 250807-2J3	2.29 mg/m³	2.12 mg/m³	3.9	20	合格
		雅丽 250807-2J2	2.08 mg/m³	2.03 mg/m³	1.2	20	合格

###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8.7	雅丽 250806-1C4-2	130 mg/L	138 mg/L	3.0	20	合格
	2025.8.8	雅丽 250807-2C4-2	141 mg/L	144 mg/L	1.1	20	合格
总磷	2025.8.7	雅丽 250806-1C4-2	0.50 mg/L	0.49 mg/L	1.0	20	合格
	2025.8.8	雅丽 250807-2C4-2	0.54 mg/L	0.52 mg/L	1.9	20	合格
总氮	2025.8.8	雅丽 250806-1C4-2	8.60 mg/L	8.54 mg/L	0.4	20	合格
		雅丽 250807-2C4-2	9.77 mg/L	9.93 mg/L	0.8	20	合格
氨氮	2025.8.8	雅丽 250806-1C4-2	4.31 mg/L	4.33 mg/L	0.2	20	合格
		雅丽 250807-2C4-2	5.45 mg/L	5.44 mg/L	0.1	20	合格

###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气中挥发性有机物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气中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 3.1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5.8.7	4.88 μg	15.2 μg	10.0 μg	103	85-115	合格
	2025.8.8	5.60 μg	15.9 μg	10.0 μg	103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8.8	32.3 μg	62.9 μg	30.0 μg	102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8.8	35.3 μg	75.5 μg	40.0 μg	100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5.8.8	0 μg	100.0 μg	100.0 μg	100	80-1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8.7	46.6 μg	88.8 μg	40.0 μg	106	80-120	合格
	2025.8.8	42.4 μg	84.7 μg	40.0 μg	106	80-120	合格
丙酮	+ 2025.8.8-9 0 ng		22.0 ng	20.0 ng	110		合格
异丙醇			20.8 ng	20.0 ng	104		合格
正己烷			20.2 ng	20.0 ng	101		合格
乙酸乙酯			21.7 ng	20.0 ng	108		合格
苯			22.0 ng	20.0 ng	110		合格
六甲基二硅氯烷			20.7 ng	20.0 ng	104		合格
正庚烷			20.2 ng	20.0 ng	101		合格
3-戊酮			21.1 ng	20.0 ng	106		合格
甲苯			21.2 ng	20.0 ng	106		合格
乙酸丁酯			21.5 ng	20.0 ng	108		合格
环戊酮			20.9 ng	20.0 ng	104		合格
乳酸乙酯			20.9 ng	20.0 ng	104	96-122	合格
乙苯			21.0 ng	20.0 ng	105		合格
邻二甲苯			21.2 ng	20.0 ng	106		合格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20.2 ng	20.0 ng	101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2.0 ng	40.0 ng	105		合格
苯乙烯			21.5 ng	20.0 ng	108		合格
2-庚酮			20.8 ng	20.0 ng	104		合格
苯甲醚			20.8 ng	20.0 ng	104		合格
1-癸烯			21.1 ng	20.0 ng	106		合格
苯甲酸			20.6 ng	20.0 ng	103		合格
2-壬酮			21.2 ng	20.0 ng	106		合格
1-十二烯			20.4 ng	20.0 ng	102		合格

##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8.7	10.0 μg	9.85 μg	1.5	5	合格
	2025.8.8	10.0 μg	9.88 μg	1.2	5	合格
总氮	2025.8.8	10.0 μg	10.1 μg	1.0	5	合格
氨氮	2025.8.8	40.0 μg	40.3 μg	0.8	5	合格
石油类	2025.8.8	10.0 mg/L	10.3 mg/L	3.0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8.7	100 μg	101 μg	1.0	5	合格
	2025.8.8	100 μg	102 μg	2.0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8.7	8.84 mg/m <sup>3</sup>	8.48 mg/m <sup>3</sup>	4.1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70 mg/m <sup>3</sup>	1.6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57 mg/m <sup>3</sup>	3.1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78 mg/m <sup>3</sup>	0.7	10	合格
丙酮	2025.8.8-9	20.0 ng	21.3 ng	6.5		合格
异丙醇		20.0 ng	20.9 ng	4.5		合格
正己烷		20.0 ng	20.1 ng	0.5		合格
乙酸乙酯		20.0 ng	20.6 ng	3.0		合格
苯		20.0 ng	21.2 ng	6.0		合格
六甲基二硅氯烷		20.0 ng	20.1 ng	0.5		合格
正庚烷		20.0 ng	21.6 ng	8.0		合格
3-戊酮		20.0 ng	20.5 ng	2.5		合格
甲苯		20.0 ng	21.2 ng	6.0		合格
乙酸丁酯		20.0 ng	20.5 ng	2.5		合格
环戊酮		20.0 ng	21.0 ng	5.0		合格
乳酸乙酯		20.0 ng	21.2 ng	6.0	30	合格
乙苯		20.0 ng	21.5 ng	7.5		合格
邻二甲苯		20.0 ng	20.9 ng	4.5		合格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20.0 ng	20.2 ng	1.0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0.0 ng	44.1 ng	10		合格
苯乙烯		20.0 ng	21.3 ng	6.5		合格
2-庚酮		20.0 ng	22.0 ng	10		合格
苯甲醛		20.0 ng	21.4 ng	7.0		合格
1-癸烯		20.0 ng	20.6 ng	3.0		合格
苯甲醛		20.0 ng	21.2 ng	6.0		合格
2-壬酮		20.0 ng	20.5 ng	2.5		合格
1-十二烯		20.0 ng	21.2 ng	6.0		合格

###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8.7	500 mg/L	477 mg/L	4.6	10	合格
	2025.8.8	500 mg/L	494 mg/L	1.2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8.7-12	210 mg/L	200 mg/L	10 mg/L	20 mg/L	合格
	2025.8.8-13	210 mg/L	206 mg/L	4 mg/L	20 mg/L	合格

###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5.8.6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5.8.7	94.0 dB	93.8 dB	93.8 dB

###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 6 总结

我公司在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陈宇霞

审核人：潘肖初

##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30381MA296FNJ48001Z

排污单位名称：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曾山工业区1幢(第五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381MA296FNJ4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06日	
有效 期：2025年06月06日至2030年06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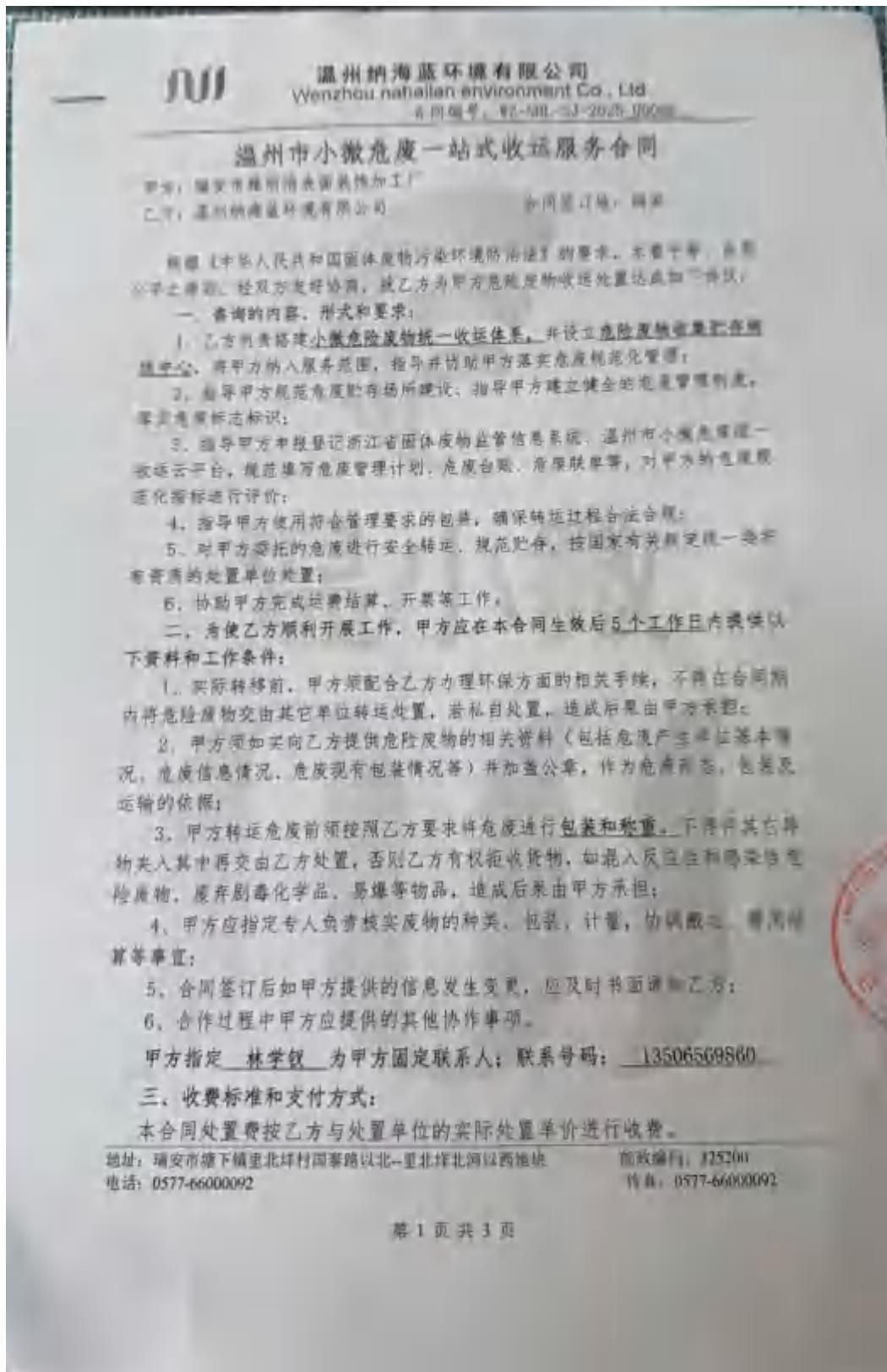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微信公众号

##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处置费用 (元)	备注
苯酚类废水处理的污泥等	1912	900-052-12	1.40	3200.00	4480.00	危险废物500元/吨， 危险废物处置费的五 一基金和危险废物 税。
废活性炭	1919	900-059-19	5.00	3200.00	16000.00	
废包装桶	1919	900-041-19	0.50	3200.00	1600.00	
污泥	1912	264-012-12	1.00	3200.00	3200.00	
以下空白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3120.00元，(大写：叁仟壹佰贰拾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技术服务费2500.00元、预收危废处置费320.00元、危废  
 运输费300.00元/趟(袋)；

2、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短量，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  
 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账后乙方安排专人  
 上门指导服务。其他：在合同履行期内，每种危废处置费100公斤起计算；在合同  
 履行过程中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以上所涉及的  
 价格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如超过指标将按化验后再确定实际价格；运费每次不  
 超过200元起算，实际运费按区域距离计算。

#### 4、银行打款信息：

账户名称：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塘川支行

银行账户：19246701040008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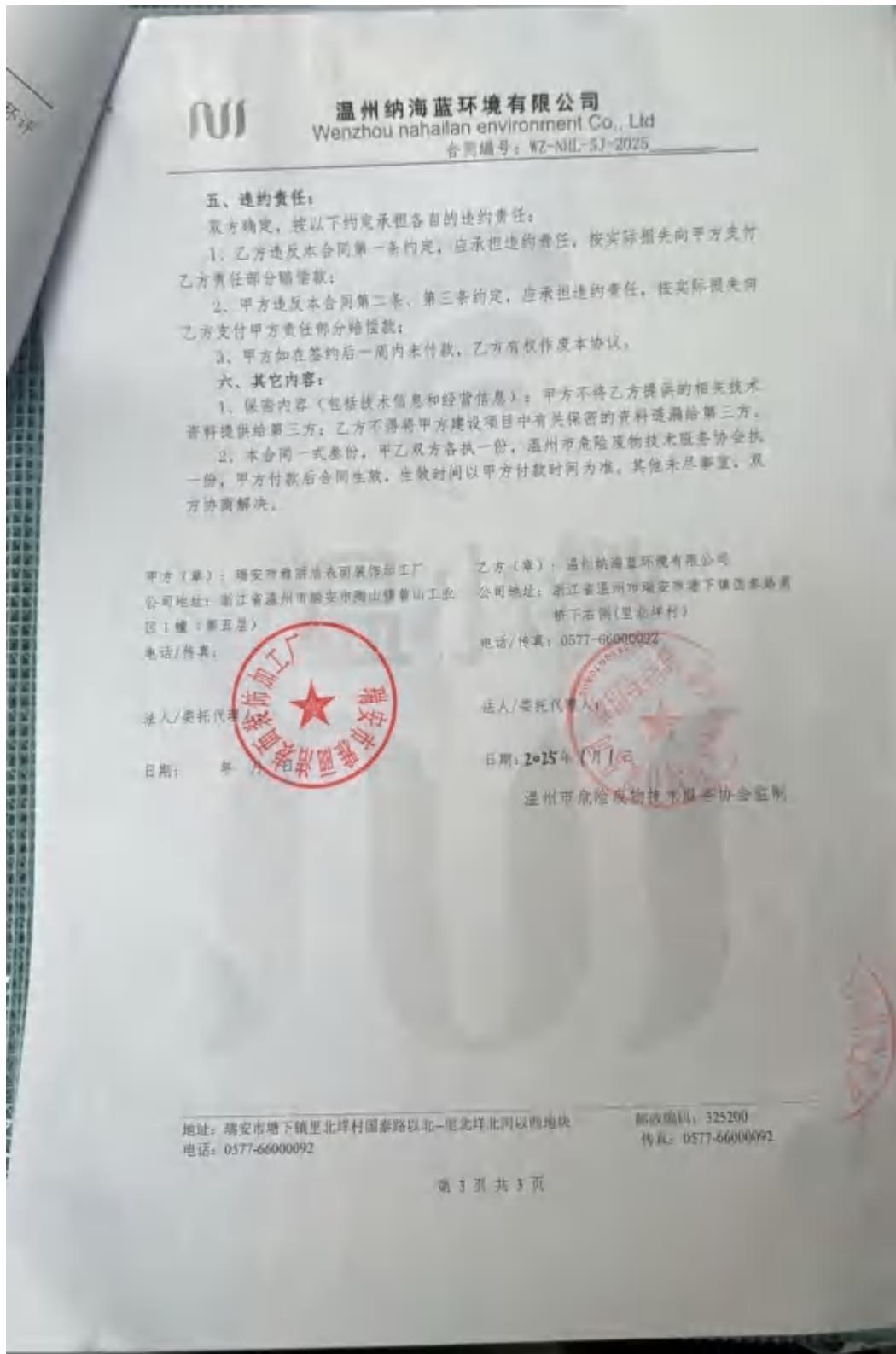
行号：10333924670

####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终止。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岸村国泰路以北--呈北岸北河以西地块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66000092



危废单位资质:

**附件 1 企业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1.1 营业执照**



## 2.1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协议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协议

合同编码: J0101RA627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温州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罗凤前庄村  
电话:                   
联系人:                 

乙方: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西白委  
电话: 85559086  
联系人: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单位,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单位, 委托乙方对其收集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可自行委托或委托乙方联系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 并提前3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 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并可在合同期终止前15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险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 经过乙方确认后, 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 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第1页

合同编码: J0101RA627

2.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甲方有义务向物流公司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
4. 甲方物料首次转运入厂前，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5. 甲方运输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6.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服务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 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8.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事宜。
9.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1. 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不含包装费用）：见合同附件。
2. 支付方式：

甲方运输完毕后，乙方根据实际接收量与附表一内处置单价计算实际处置费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转账的方式付款。

3.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温州信河支行

账号：333505160018010199819

###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

第2页

合同编码: J0101RA627

无法收集或处置某些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责任。

4. 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及炸药及能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物理性特征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5. 其他:乙方应甲方提供物流服务,甲方由乙方支付物流费 3000 元/车(载重 30 吨),或按乙方运输指导价格执行。

#### 第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壹份,乙方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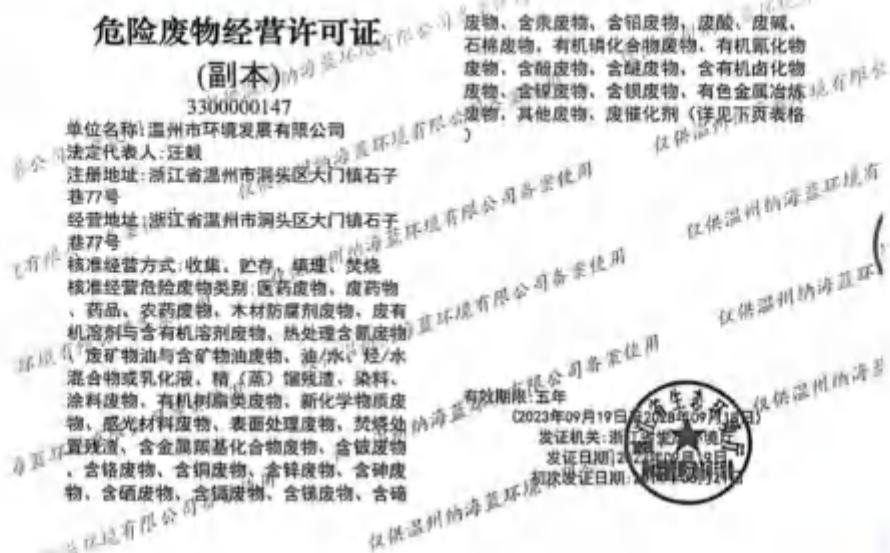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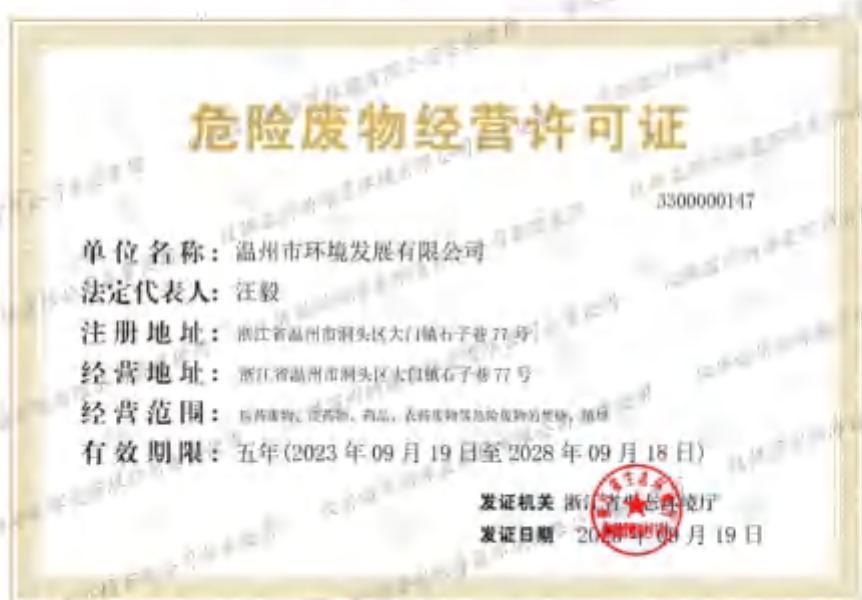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 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  
联系人: 王华平 合同专用章  
徐贤

乙方: 瑞安市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公章)  
联系人: 王华平  
2023 年 11 月 10 日

第 3 页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00000147)					
废物 类别	废物代码 ( <a href="#">GB/T 15562.1-2008</a> )	危险特 性 ( <a href="#">GB/T 15562.2-2008</a> )	经营方 式	备注	
HW01 医疗废物	272-001-02, 272-012-02, 272-003-02, 271-001-02, 272-001-02, 272-004-02, 271-001-02, 271-003-02, 272-001-02		仅供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使用	HW06 感染性 废物	200-010-16 仅供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使用
HW02 医疗废物	272-001-02, 272-004-02, 271-001-02, 271-003-02, 272-001-02		仅供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使用	HW17 感染性 废物	200-010-17, 220-005-17, 210-007-17, 230-006-17, 210-005-17, 220-004-17, 210-003-17, 220-002-17, 210-005-17, 220-003-17, 210-002-17, 220-001-17, 210-004-17, 220-005-17, 210-003-17, 220-002-17, 210-005-17, 220-003-17, 210-003-17, 220-002-17, 210-005-17, 220-004-17
HW04 危险废物	261-004-04, 261-003-04, 261-005-04, 261-001-04, 261-006-04, 261-002-04		仅供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使用	HW18 危险性 废物	200-004-18, 220-005-18, 210-002-18, 220-003-18 仅供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使用
HW05 危险废物	261-006-04, 261-005-04, 261-007-04, 261-003-04		仅供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使用	HW20 危险性 废物	200-005-20, 220-006-20, 210-004-20, 220-007-20 仅供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使用
HW07 危险废物	261-002-07, 261-001-07, 260-009-07, 260-010-07, 260-004-07, 260-011-07		仅供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使用	HW21 危险性 废物	200-003-21, 210-004-21, 210-002-21, 210-005-21, 200-004-21, 210-006-21, 210-003-21, 210-007-21, 210-004-21, 210-008-21
HW09 危险废物	262-010-11, 262-011-11, 261-010-11, 261-011-11		仅供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使用	HW22 危险性 废物	200-002-22, 210-003-22, 210-001-22, 210-004-22
HW10 危险废物	262-012-12, 262-013-12, 262-007-12, 262-008-12, 262-003-12, 262-004-12		仅供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使用	HW23 危险性 废物	210-001-23, 210-002-23, 200-001-23, 200-002-23
HW12 危险废物	262-005-12, 262-006-12, 262-007-12, 262-008-12		仅供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使用	HW24 危险性 废物	200-003-24, 210-004-24, 210-002-24, 210-005-24
HW13 危险废物	261-003-13, 261-004-13		仅供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使用	HW25 危险性 废物	200-002-25, 210-003-25
HW26 危险废物	264-002-26		仅供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使用	HW27 危险性 废物	201-004-27, 210-005-27
HW28 危险废物	261-001-28		仅供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使用	HW29 危险性 废物	200-001-29, 210-002-29, 210-001-29, 210-003-29, 200-002-29, 210-004-29, 210-003-29, 210-005-29
HW31 危险废物	264-001-31, 264-002-31, 264-003-31, 264-004-31		仅供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使用	HW32 危险性 废物	200-003-32, 210-004-32, 210-002-32, 210-005-32
HW34 危险废物	260-008-34, 261-014-34		仅供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使用	HW35 危险性 废物	200-007-35, 210-008-35, 210-006-35, 210-009-35
HW36 危险废物	260-009-36, 261-019-36		仅供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使用	HW37 危险性 废物	200-008-37, 210-009-37, 210-007-37, 210-010-37
HW38 危险废物	260-007-38, 261-017-38, 261-008-38, 261-018-38		仅供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使用	HW39 危险性 废物	200-006-39, 210-007-39, 210-005-39, 210-008-39
HW40 危险废物	261-004-40, 261-005-40		仅供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使用	HW41 危险性 废物	210-003-41, 220-004-41, 220-002-41, 220-005-41
HW42 危险废物	261-005-42, 261-006-42		仅供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使用	HW43 危险性 废物	200-004-43, 210-005-43, 210-003-43, 210-006-43

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6-104-11, 261-142-11, 261-002-11, 261-003-11, 261-15-11, 261-010-11, 261-029-11, 232-006-11, 261-004-11, 261-011-11, 261-026-11, 233-017-11, 261-003-11, 261-012-11, 261-023-11, 233-005-11, 261-023-11, 261-012-11, 271-004-11, 261-012-11, 261-016-11	仅供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使用	有机构 微生物 废物	261-005-31, 261-003-31	仅供温 州纳海 蓝环境有 限公司 使用
905-296-12, 905-258-12, 905-255-12, 264-012-12, 264-008-12, 905-215-12, 905-232-12, 264-013-12, 264-012-12, 905-216-12, 905-230-12, 264-010-12, 264-012-12	仅供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使用	HW48 含铅废 物	261-073-31 =使用	仅供温 州纳海 蓝环境有 限公司 使用
905-296-13, 263-104-13, 263-105-13, 905-031-13, 905-014-13, 263-012-13, 905-015-13, 263-015-13	仅供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使用	HW49 含汞废 物	261-073-42, 261-000-42, 261-013-43, 261-001-43, 261-073-43, 261-006-43, 261-013-43, 261-073-43	仅供温 州纳海 蓝环境有 限公司 使用
905-001-16, 231-001-16, 266-009-16, 905-019-16, 265-011-16, 266-018-16, 271-001-16, 231-001-16	仅供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使用	HW49 其他危 险废物	905-015-49, 905-002-49, 772-006-09, 905-003-09,[ 905-014-49, 905-001-49], 905-012-49, 905-001-49	仅供温 州纳海 蓝环境有 限公司 使用
905-001-19, 905-019-19	仅供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使用	HW50 危险化 学物品	273-009-50, 276-006-50, 263-013-50, 905-048-50, 271-005-50	仅供温 州纳海 蓝环境有 限公司 使用
169-003-21	仅供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使用	HW51 食品垃 圾		仅供温 州纳海 蓝环境有 限公司 使用
905-015-37, 261-001-37	仅供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使用	HW52 医疗垃 圾		仅供温 州纳海 蓝环境有 限公司 使用

## 2.2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处置协议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HFTB-WF-2401001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方: 温州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危险废物处置方: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协商一致,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1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 产生的~~合同内约定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

1.2 甲方危险废物主要信息如下:

① 废物名称: 农药废物	废物代码: HW04	数量: 1000 吨/年	
② 废物名称: (含)废有机溶剂废物	废物代码: HW06		
③ 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物代码: HW08		
④ 废物名称: 油漆混合物、乳化液	废物代码: HW09		
⑤ 废物名称: 染料、涂料及精	废物代码: HW12		
⑥ 废物名称: 有机物裂解废料	废物代码: HW13		
⑦ 废物名称: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HW49		
⑧ 废物名称: 废铁桶	废物代码: HW49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危险废物将符合第一条和合同附件约定的废物, 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由此造成的运输费用等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2 废物的运输将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甲方自行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甲方应该前3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处置申请, 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2.3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2.4 本合同确定的所有处置物重量均由乙方授权人员使用乙方指定的称量工具计量。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收集, 暂存在厂区内外符合有关规定的临时设施中。

3.2 危险废物应置于乙方认可的规范的包装袋和容器内, 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 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接收处置, 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合同编号：HFHB-WF-2401001

a) 固体泡背类危废要求小袋（大小≤650mm×900mm）打包后，装入吨袋内，特殊情况协商为准；

b) 固体类如油渣渣、污泥等状态的，可直接装入吨袋转移；

c) 液体类危废原则上装入200L铁桶或小袋，半固态类或特殊情况视具体情况协商为准。

3.3 甲方须向乙方及运输单位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详见附件）及《工商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4 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加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3.5 承担危险废物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

3.6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关责任。

4.2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4.3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4.4 乙方承诺其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资质。

4.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

#### 第五条 付款及结算

5.1 喷差：双方过磅重量误差在±2%范围内的，以乙方过磅数量为准。超出该误差范围的，以双方协商结果为准。

5.2 本合同签定生效后，按转移接收量及批次结算款项。

5.3 付款方式为： 现金  支票  银行转账  其他。

5.4 乙方收到危险废物后，根据乙方接收处置量向甲方开具处置费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该批处置费，并通知乙方。

5.5 乙方指定开票及收付款账号：

开户名称：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账号：1203281009200221573

####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和违约责任

合同编号：HFHB-WF-2401001

6.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处置危险废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如2次以上出现包装不符合并无改进措施的、不同品类混装夹带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 如系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专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6.3 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6.4 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对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6.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将处置费款项付给乙方，若出现无故延迟付款情况的，乙方除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处置费用外，甲方还应支付乙方该批处置费的10%作为违约金，且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6.6 甲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乙方有权选择拒绝接受危险废物或拒绝处理该危险废物。

甲方自行承担有关连带责任，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7 乙方基于本合同所有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累计最高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处置费。

####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内部分进行修改的条款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7.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商定是否续签，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续签的，本合同自然终止。

7.3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选择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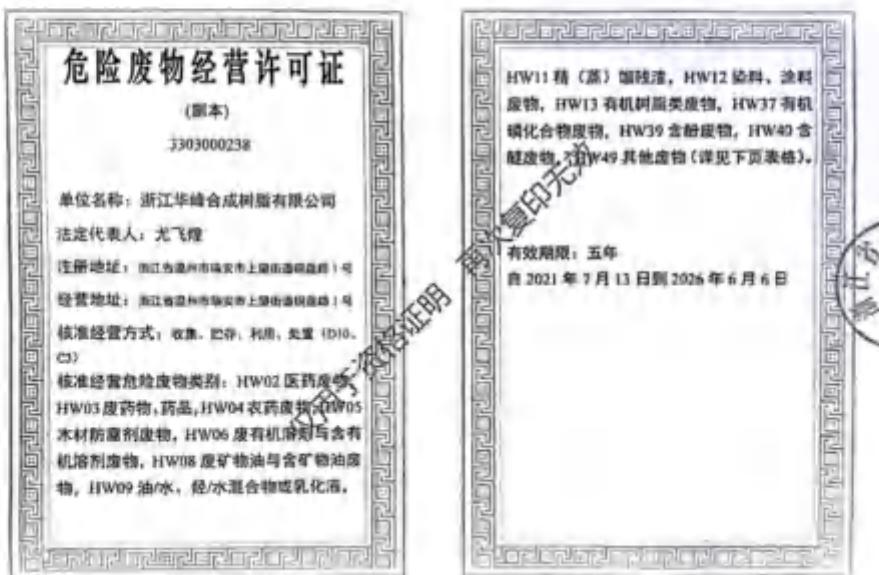
7.4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有~~三~~份、乙方执有~~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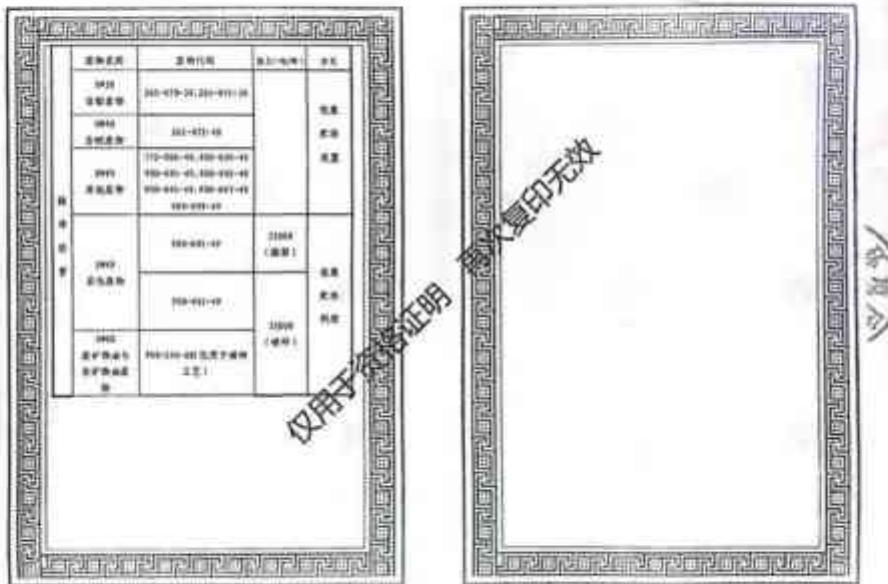
乙方：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  
单位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卷次	章次	页数	内容
卷一	第一章	1-10	总论
卷一	第二章	11-20	社会政治
卷一	第三章	21-30	经济
卷一	第四章	31-40	文化
卷一	第五章	41-50	军事
卷一	第六章	51-60	民族
卷一	第七章	61-70	宗教
卷一	第八章	71-80	哲学
卷一	第九章	81-90	文学
卷一	第十章	91-100	艺术
卷二	第一章	1-10	总论
卷二	第二章	11-20	社会政治
卷二	第三章	21-30	经济
卷二	第四章	31-40	文化
卷二	第五章	41-50	军事
卷二	第六章	51-60	民族
卷二	第七章	61-70	宗教
卷二	第八章	71-80	哲学
卷二	第九章	81-90	文学
卷二	第十章	91-100	艺术
卷三	第一章	1-10	总论
卷三	第二章	11-20	社会政治
卷三	第三章	21-30	经济
卷三	第四章	31-40	文化
卷三	第五章	41-50	军事
卷三	第六章	51-60	民族
卷三	第七章	61-70	宗教
卷三	第八章	71-80	哲学
卷三	第九章	81-90	文学
卷三	第十章	91-100	艺术
卷四	第一章	1-10	总论
卷四	第二章	11-20	社会政治
卷四	第三章	21-30	经济
卷四	第四章	31-40	文化
卷四	第五章	41-50	军事
卷四	第六章	51-60	民族
卷四	第七章	61-70	宗教
卷四	第八章	71-80	哲学
卷四	第九章	81-90	文学
卷四	第十章	91-100	艺术
卷五	第一章	1-10	总论
卷五	第二章	11-20	社会政治
卷五	第三章	21-30	经济
卷五	第四章	31-40	文化
卷五	第五章	41-50	军事
卷五	第六章	51-60	民族
卷五	第七章	61-70	宗教
卷五	第八章	71-80	哲学
卷五	第九章	81-90	文学
卷五	第十章	91-100	艺术
卷六	第一章	1-10	总论
卷六	第二章	11-20	社会政治
卷六	第三章	21-30	经济
卷六	第四章	31-40	文化
卷六	第五章	41-50	军事
卷六	第六章	51-60	民族
卷六	第七章	61-70	宗教
卷六	第八章	71-80	哲学
卷六	第九章	81-90	文学
卷六	第十章	91-100	艺术
卷七	第一章	1-10	总论
卷七	第二章	11-20	社会政治
卷七	第三章	21-30	经济
卷七	第四章	31-40	文化
卷七	第五章	41-50	军事
卷七	第六章	51-60	民族
卷七	第七章	61-70	宗教
卷七	第八章	71-80	哲学
卷七	第九章	81-90	文学
卷七	第十章	91-100	艺术
卷八	第一章	1-10	总论
卷八	第二章	11-20	社会政治
卷八	第三章	21-30	经济
卷八	第四章	31-40	文化
卷八	第五章	41-50	军事
卷八	第六章	51-60	民族
卷八	第七章	61-70	宗教
卷八	第八章	71-80	哲学
卷八	第九章	81-90	文学
卷八	第十章	91-100	艺术
卷九	第一章	1-10	总论
卷九	第二章	11-20	社会政治
卷九	第三章	21-30	经济
卷九	第四章	31-40	文化
卷九	第五章	41-50	军事
卷九	第六章	51-60	民族
卷九	第七章	61-70	宗教
卷九	第八章	71-80	哲学
卷九	第九章	81-90	文学
卷九	第十章	91-100	艺术
卷十	第一章	1-10	总论
卷十	第二章	11-20	社会政治
卷十	第三章	21-30	经济
卷十	第四章	31-40	文化
卷十	第五章	41-50	军事
卷十	第六章	51-60	民族
卷十	第七章	61-70	宗教
卷十	第八章	71-80	哲学
卷十	第九章	81-90	文学
卷十	第十章	91-100	艺术



编号：凌洁性质 - 2025 - 0101

编号：污水处理性质 - 2025 - 01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公章）

单位名称：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凌洁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凌洁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 危废台账

编号：凌洁 - 2025 - 0101

编号：凌洁 - 2025 - 01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公章）

单位名称：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凌洁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凌洁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温州秉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2023 年 8 月 6 日~8 月 7 日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正常生产工况下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完成《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1.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

## 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做到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物达标排放。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存在的环保问题。

######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 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有组织 废气	3个静电除尘 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中表 1	
	2个喷涂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度	1次/年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中表 6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废水	厂区总排口	pH值、氨氮、总磷、总氯、 CODcr、悬浮物、BOD <sub>5</sub> 、 石油类、LAS	1次/年	氨氮、总磷《工业企业废水 氯、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中表 1, 总氯《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标准, 其 他项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中表 4 三 级标准的规定。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生产过程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涉及区域削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曾山工业区一幢（第五层）。厂界西北侧为优七无纺布袋制品有限公司，厂界西南侧为浙江聚利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厂界东北侧为瑞安市天瑞换向器有限公司，厂界东南侧为洪发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为厂界西南侧 27m 华弘公寓。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 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5.9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5.9.16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2025.9.12	企业已对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等进行维护。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5.9.14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5.9.15	企业已加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2025.9.11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

## 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制度。
	危废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5.9.13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5.9.12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

## 附件 8 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 废气治理设备运行台帐

单位名称: 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胡文娟

###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

2025 年

单位: 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 (公章)



## 附件 9 车间照片



## 附件 10 验收意见

### 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10 日，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根据《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是一家从事真空镀膜件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企业租赁瑞安市万达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曾山工业区的现有厂房第五层进行生产，企业于 2020 年 1 月委托编制了《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年产 700 万件真空镀膜件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文号：温环瑞改备 [2020]437 号），并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现由于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新增水帘喷漆台、自动喷涂流水线、静电除尘机等设备进行扩建，租赁建筑面积为 1000m<sup>2</sup>，保持不变。企业扩建后新增年产真空镀膜件 150 万件，即扩建后企业将形成年产 850 万件真空镀膜件的生产规模。目前实际达到年产 810 万件真空镀膜件的生产规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5 月委托温州秉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

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2025〕106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330381MA296FNJ48001Z）。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扩建项目及其环保配套设施，目前达到年产 810 万件真空镀膜件的生产规模。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环评预计年产 850 万件真空镀膜件，目前达到年产 810 万件真空镀膜件的生产规模；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略低于环评预计；企业平面布局较环评优化。

从污染物防治看，环评要求静电除尘粉尘经 TA001 水帘处理达标后引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实际原有项目静电除尘粉尘经水帘处理达标后引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扩建项目静电除尘粉尘经水帘处理达标后引至两个排气筒（DA004、DA005）高空排放。环评要求喷涂产生的漆雾经水帘处理后与喷涂废气（喷漆有机废气、固化废气）一并汇入主管经“水帘+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引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实际原有项目喷涂产生的漆雾经水帘处理后与喷涂废气（喷漆有机废气、固化废气）一并汇入主管经“水帘+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引至排

气筒（DA001）高空排放，扩建项目喷涂产生的漆雾经水帘处理后与喷涂废气（喷漆有机废气、固化废气）一并汇入主管经“水帘+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引至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超声波清洗废水、静电除尘废水、喷漆喷淋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瑞安市陶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静电除尘废水、喷漆喷淋废水）经厂区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瑞安市陶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 （二）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静电除尘粉尘、喷涂废气。

原有项目喷涂废气经水帘+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2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本项目扩建的喷涂废气经水帘+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2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原有项目静电除尘粉尘经水帘处理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2高

空排放。本项目扩建的静电除尘粉尘经水帘处理通过 2 个 25m 高排气筒 DA004、DA005 高空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污水处理污泥、废灯管和废钨丝。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漆渣（HW12 900-252-12）、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污水处理污泥（HW17 336-064-17）、废灯管（HW29 900-023-2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废钨丝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污水处理污泥、废灯管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8 月 7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建设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其他验收主要生产

设备基本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 标准，其他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 三级标准的规定。

##### （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喷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 中的排放限值。两个“静电除尘粉尘排放口”所检项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 中的排放限值。

厂界设置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3个监测点，厂区内设置一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 中的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5 中的排放限值。

#####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厂界东南侧和西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中的规定。（企业厂界东北侧和西北侧邻厂无法监测，夜间不生产）。

####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钨丝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污水处理污泥、废灯管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 （5）环境监测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西南侧 27m 华弘公寓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工业烟粉尘和 VOCs 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企业原有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指标满足扩建后所需排放总量。

##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扩建项目技术资料齐全，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

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林学敏

郑林进 13506562860



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

2025年9月10日



## 2025年9月10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扩建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5年9月10日		
	姓名	单位	职务
	林学敏	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	13967756605
	郑林进	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	13506589860
参加人员			

## 附件 11 监测方案

## 委托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	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扩建项目				
企业建设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佛山工业区一横 1 号 6 层				
企业性质	新建(迁建) ( ) 改造( ) 扩建( ) 技术改造( )				
企业联系人	林	联系电话	13506550860		
环评审批部门 文号及时间	温环瑞建[2025]106 号				
新批登记部门 主要概况及 标准要求	<p>一、废水执行标准：</p> <p>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级限值。</p> <p>二、废气执行标准：</p> <p>喷涂废气(漆雾、喷漆有机废气、固化废气)、静电除尘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中的排放限值。由于《工业涂装 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无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故项目喷涂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喷涂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5、表 6 的排放限值。</p> <p>三、噪声执行标准：</p> <p>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厂界外 2m 处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p>				
监测项目、频次及其它存在问题	监测 内容	监测 点 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厂区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氯、悬浮物、BOD <sub>5</sub> 、石油类	监测 2 次， 每天 4 次
		★B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氯、悬浮物、BOD <sub>5</sub> 、石油类、LAS	
		★C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氯、悬浮物、BOD <sub>5</sub> 、石油类、LAS	
	有组织废气	○D	1#静电除尘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E	2#静电除尘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F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 <sub>s</sub>	
		○G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 <sub>s</sub>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HJK	厂界上风向 1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厂区外	○L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噪声	▲1°~4°	厂界四侧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敏感点	▲5°	西南侧华弘公寓	噪声	
质量控制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 执行					

##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 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一、抽排风系统的维修与保养:

1、对送风阀的维护保养:

- (1)排烟口、送风口有无变形、损伤，周围有无影响使用的障碍物；
- (2)风管与排烟口连接部位的法兰有无损伤，螺栓是否松动；
- (3)阀件是否完整，易熔片是否脱落，动作是否正常；
- (4)旋转机构是否灵活，每年对机械传送机构加适量润滑剂；
- (5)制动机构、限位器是否符合要求；
- (6)进行手动、远程启闭操作，检查是否可完全打开。

2、对送风机的维护保养:

- (1)风机房周围有无可燃物；安装螺栓是否松动、损伤；
- (2)传动机构是否变形、损伤；叶轮是否与外壳接触；
- (3)电动机的接线是否松动；电动机的外壳有无腐蚀现象；
- (4)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检查电压表或电源指示灯)。
- (5)检查轴承部分润滑油状态是否异常(脏污、混入泥沙、尘等)；
- (6)检查电动机的轴承部位润滑油液位是否正常；
- (7)检查传动皮带是否松动，联轴器是否牢固；
- (8)启动电动机，旋转时有无异常振动、杂音。

3、对风机电柜的维护保养:

- (1)控制柜是否设置在易于操作、检查、维修方便的位置。
- (2)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 (3)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 (4)电压、电流表的指针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
- (5)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
- (6)操作开关，检查开关性能，检查指示灯显示状态是否正常。
- (7)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能否正常切换。

4、每年应对抽排风系统的风量进行测定。

5、正压送风阀：检查其送风阀是否完好，能否完成送风功能。

## 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

###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有赖于制定和严格执行完备的管理制度。根据培训计划要求，这里主要涉及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及操作管理制度，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检测和检测报告制度，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及报告制度。

#### 一、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污染治理设施的类别不同，规模不同，操作人员的岗位设置也不尽相同，但其基本要求是相同的。

每个操作岗位的当班人员都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控制、设备运行管理，真正做好原始记录、设备运行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 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污染治理设备如除尘设施、废水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箱需要进行维修保养。保养制度采用“三级保养制度”：

日常维护保养：班前班后由操作人员认真检查设备，擦拭各部分或加注润滑油，使设备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安全，班中设备发生故障，及时给予排除，并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

一级保养：以操作人员为主，维修人员为辅，按计划对设备进行局部拆除和检查，清洗规定的部位，疏通油路、管道，更换或清洗油路、油毡、滤油器，调整设备各部分配合间隙，禁锢设备各个部位。

二级保养：以维修人员为主进行，列入设备的检修计划，对设备进行解体检修修理，更换或修复磨损件，清洗，换油，检查修理电气部分，使设备技术状况全面达到设备完好标准要求。

#### 三、劳动安全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要健全安全组织网络，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 (2) 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例会制度；坚

持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处理制度。

(3) 严格物品(特别是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管理:企业和各部门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提高警惕,为安全生产提供良好的环境和秩序。

#### 四、交接班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上班人员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提前到岗进行交接班。当班人员必须认真及时检查当班工作记录,确保记录的真实性。

(2) 各岗位对口交接。交班者应主动向接班人介绍本班的操作运行情况,经接班者签字接班后方可下班。接班人员如发现记录不真实,或与情况不符,有权提出不接班,经纠正后予以接班。特殊情况应向领导汇报,经处理后进行交接班。

(3) 交接班时,如发生工作器具短缺,应及时处理,加以补齐,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人(班)承担责任。

## 附件 13 应急预案

###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p>必须佩戴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p>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品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数，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引用)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倾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高氯	
		1. 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钾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 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目测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 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 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 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 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 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 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1. 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 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 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 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 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 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 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 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 <del>准</del> 方法名 <del>称</del> 及编号(含 <del>参</del> 考)	检 <del>验</del> 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636-2009		
		1.20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8	锑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锑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铋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6 批准)	
	1.35	总铜	水质 锌、镁、铝、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作用：直接法 (2024-03-26 批准)	
	1.36	总镉	水质 镉、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作用：直接法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 及编号(文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T 7475-1987		扩项
		1.37	总铬	水质 铬、镍、镉的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8	总镍	水质 镉、锌、铅、镉的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 2015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6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6	萃胺类化合物	水质 萃胺类化合物的测 定 N-(1-氨基)乙二胺 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6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 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6 扩项)
		1.48	总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容量 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 2009	只用: 酸消解-电极滴定分 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4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容量 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 2009	只用: 酸消解-电极滴定分 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 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6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光度 法 GB/T 7494-1987		(2024-03-26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 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 2011		(2024-03-26 扩项)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见下页)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024-03-26 批准)	
		1.54	氯苯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6 批准)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1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2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3.7.3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2.1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1.1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0	(仅限地表水和地下水 (2024-03-26 批准))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福氏法) SL 87-1994	目测目视法	
2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小量称法 (2024-03-26 批准)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大量称法 (2024-03-26 批准)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批准)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批准)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二苯碳酰二肟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批准)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4-氨基安替匹林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批准)	
		3.7	总硒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顶空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批准)	
		3.8	氟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氟离子选择性电极法(镧啉系络合法) (2024-03-26 批准)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3.2.1)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1.2 气相色谱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9.3 稀释与接种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1	总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7.2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8.1 对氨基苯酚二步显色分光光度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2.2 黑白浊度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2.1 色度测定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5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2.1 稀释与接种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6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6.1 重铬酸钾-硫酸银分光光度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7	总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2.3 漂浮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1.1 气相色谱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2.2 直接碘量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0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2.2 直接碘量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6.2 重铬酸钾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1.1 分光光度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6.1 酸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5.2 溶剂萃取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1.1 碘量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1 温度计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7	氯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1.3 电位滴定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8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1.2 直接碘量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7.4 光吸收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2.1 直接碘量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31	总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2.2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1.1 直接碘量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4.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1.1 气相色谱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1.2 原子荧光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规范及编号(含复行)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	环境空气和 废气			法 CJ/T 51-2018	泛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5.1 气相色谱法 GB/T 18284-2002 扩项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0.7 直接光度计 吸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5- 紫外分光法 GB/T 18284-2002 扩项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5.1 气相色谱法 GB/T 18284-2002 扩项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0.7 直接光度计 吸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5.1 气相色谱法 GB/T 18284-2002 扩项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0.7 直接光度计 吸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5.1 气相色谱法 GB/T 18284-2002 扩项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9.1 气相色谱法 吸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9.1 气相色谱法 吸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5.1 气相色谱法 GB/T 18284-2002 扩项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2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3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 <del>准</del> 方法名 <del>称</del> 及编号(含 <del>修改单</del> )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四~~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只做干烟尘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扩项)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8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坐标: 东经 120.000000, 北纬 37.500000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 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氯化氯和二氯化氯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1-2014	(2024-03-26 批准)	
		4.26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2~~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3-03-26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4	间, 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含引用)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73.1-2014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4	1,2,4-三甲基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5	苯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2	六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2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9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3	1,1,2,2-四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5	1,3,5-三甲基苯 (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6	1,1,2-三氟-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7	1,1,1-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8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2024-03-26)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1979-2019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6 扩项)
		4.7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醛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6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6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6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18-2016		(2024-03-26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6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酚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6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T 1262-2022		(2024-03-26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2.5)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10)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5.4.10.3		仅限于监测委托 (2024-03-26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含引用)	适用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噪声检测 GB/T 2007 年 1.3.1.1.9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0-03-26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5 部分：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6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含修改单)及编号(含修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024-03-26 扩项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9 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6 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2 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6 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 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 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1 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磷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6 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6-2021	(2024-03-26 扩项)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6 扩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7 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6 扩项)	
		6.16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2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吡啶-毗哩吗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6 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73 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匹林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6 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1 部分: 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6 扩项)	
		6.19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4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6 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9 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6 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分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3-03-26 扩项)
		6.23	pH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部分: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6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0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原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6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9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4-03-26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5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6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8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6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7部分: 氨氮的测定 钠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6 扩项)
		6.29	铅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3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6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6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6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6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硫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7部分: 游离二氧化硫的测定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6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6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碘粉分光光度法 DZ/T		(2024-03-26 扩项)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	生活饮用水和水源水			GB/T 5750.5-2023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1 铜离子电极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2 锌离子电极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3 铁离子电极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4 锰离子电极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5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引用: 7.1.5 氟离子电极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引用: 7.1.6 多管发酵法	(2024-03-25 批准)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引用: 7.1.7 平皿计数法	(2024-03-25 批准)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8 梯度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 批准)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9 六价铬离子电极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10 砷化物还原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7.1.11 臭气浓度评价法(GB/T 14680-2016)	(2024-03-25 批准)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7.1.12 直接观察法	(2024-03-25 批准)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7.1.13 45°池中比色法	(2024-03-25 批准)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7.1.14 电极法	(2024-03-25 批准)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7.1.15 日光透射法-简单易耗标准	(2024-03-25 批准)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引用: 7.1.16 铝离子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适用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指标 GB/T 5750.5-2023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19.5: 饮用水水质 相关项	(2024-03-26 批准)
		7.18	氯(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19.11: 饮用水水质 相关项	(2024-03-26 批准)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19.1: 饮用水水质 相关项	(2024-03-26 批准)
		7.20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19.2: 饮用水水质 相关项	(2024-03-26 批准)
		7.21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19.6.1: 饮用水水质 相关项	(2024-03-26 批准)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GB/T 6519.11: 饮用水水质 相关项	(2024-03-26 批准)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GB/T 6519.12: 饮用水水质 相关项	(2024-03-26 批准)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sub>2</sub>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GB/T 6519.4.1: 饮用水水质 相关项; GB/T 6519.4.2: 饮用水水质 相关项	(2024-03-26 批准)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GB/T 6519.25: 饮用水水质 相关项	(2024-03-26 批准)
		7.26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GB/T 6519.26: 饮用水水质 相关项	(2024-03-26 批准)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 SJ/T 83-1994	GB/T 6519.1: 饮用水水质 相关项	(2024-03-26 批准)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6 批准)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6 批准)
		9.3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批准)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6 批准)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4 部分: 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引用)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生物/地表水 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 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 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 局(2002年)	3.2-5.1	(2024-03-26 扩项)

## 二、备案的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2024-04-03 新增)
2	潘肖初	部门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新增授权签字人 (2024-04-02 更新)

##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 附件 16 原排污权交易记录

瑞安市现状环评“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征收表				
编号:				
单位名称	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		排污许可证	92330381MA296F NJ48001Z
单位地址	瑞安市桐浦镇曾山工业区一层(5楼)		所属行业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法定代表人	林学钗	联系电话		
办理人	林学钗	联系电话	13967756605	
生产规模及产能				
主要产污设备				
主要污染防治设施能力	废水: 废气:			
排污权指标情况	指标名称	指标数量 (吨/年)	有偿使用征收标准 (元/吨·年)	指标说明
	化学需氧量	0.011	4000	根据温环瑞改备〔2020〕437号, 废水排放量为220吨/年, 排放按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COD、氨氮分别为50、5mg/L)核定
	氨氮	0.001	4000	
	二氧化硫	/	1000	
	氯氧化物	/	1000	
有偿使用费征收情况	已征收使用费: <u>240</u> 元 有偿使用期 <u>5</u> 年(期限: 2021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票据单附后)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二份, 企业留有一份

## 附件 17 水费单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310337938				
			开票日期: 2025年07月18日				
购 方 信 息	名称: 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2330381MA296FNJ48	销 售 方 信 息	名称: 瑞安市万达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81058329212L				
	项目名称 *水冰雪*一般工商基本水费	规格型号 吨	数量 34	单 价 5.353982300885	金 额 182.04	税率/征收率 13%	税 额 23.66
备 注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零伍圆柒角整 (小写) ¥205.70 4月 5月 6月 三个月水费合计34吨 现金收款						
	开票人: 池仁好						

## 附件 18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https://wx.wzhby.com/news/view/id/1244.html>

### 验收检测公示：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扩建项目竣工公示

发布日期：2025-09-16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朝阳镇普山工业区一幢(第五层);

建设单位: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

公示内容:瑞安市雅丽洁表面装饰加工厂扩建项目竣工公示;

公示时间:2025年9月16日-2025年10月16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映,个人需署真实姓名,单位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林学锐

联系电话:13505569860

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df